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广西公安厅应急储备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666-HXXM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1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广西公安厅应急储备物资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666-HXXM
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广西公安厅应急储备物资采购
3. 预算总金额：368.8922 万元（其中：分标 1：122.3006 万元；分标 2：122.6451 万元；分标 3：123.9465 万元）
4.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5. 采购需求：

分标 1：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卫星便携站	套	1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机器狗 (中型、排爆型)	台	1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智慧眼镜	副	6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分标 2：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负载外骨骼	套	3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腰手动力外骨骼	套	1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助行外骨骼	套	3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分标 3：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小型红外热成像无人机	台	3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2	空中系留照明无人机	台	2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反光伸缩锥筒	个	200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各分标所有的货物制造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标 3：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NLSwP03mshhbMvfD/SJ3yg==>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

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投标人可以针对一个或者多个分标进行投标，分标 1 至分标 3 兼投不兼中，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分标不再成为中标候选人，分标 1 至分标 3 的推荐顺序按照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进行推荐。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付警官

联系方式：0771-2892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 A 座 910 室

项目联系人：石彦霓

项目联系方式：0771-5502082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

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技术参数要求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供应商企业规模划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

8.投标人可以针对一个或者多个分标进行投标，分标1至分标3兼投不兼中，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分标不再成为中标候选人，分标1至分标3的推荐顺序按照分标1→分标2→分标3进行推荐。

9.“技术参数要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响应投标无效；带●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无标识条款为普通技术参数。

10.标记“▲”“●”的技术参数响应佐证材料要求：

（1）非执行GA行业标准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具备CMA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2）执行GA行业标准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公安部授权警用装备检测机构或具备CMA检验检测资质且检验检测能力附表包含对应GA标准检测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3）纳入公安部警用装备列装目录的制式警用产品，执行GA行业标准产品：需提供公安部授权警用装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上述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需覆盖招标文件中所标记的技术指标、载明对应执行标准；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货物到货验收时，全套检测报告原件、第三方机构CMA资质（包含对应GA检测项目的能力附表）原件或复印件交由采购人核验备查，若投标人提交的检测报告、资质、能力附表等佐证材料存在伪造、虚假情形，直接按无效投标处理，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追责。

标记“▲”的实质性条款，未按要求提供对应检测报告或要求的佐证材料的，视为该条款负偏离，其投标无效；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未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未载明相应内容的，相应技术参数按负偏离计。投标人技术响应内容与所附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载明内容为准。（响应时须清晰列明佐证材料内对应指标所在页码，并使用红色方框标记指标内容；若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标记佐证材料产生漏评、不予计分情形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分标 1: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1	卫星便携站	套	1	1.主要功能：在“三断”（断电，断路，断网）环境下，各类常规通信手段全部失效，通过卫星链路恢复区域基础通信网络，保障应急指挥及救援工作有序推进；能搭配无人机侦察、物资投放，协同图通信，助力应急救援天线形态：平板天线，采用一体化设计，将天线阵列面、BUC、LNB、调制解调器、Wi-Fi 模块等集成一体，开通入网无需拼接和线缆连接； 2.对星方式：自动寻星，通电即可使用，入网时间≤3 分钟； 3.接入模式：支持接入 Ku 频段高通量国产卫星的国产卫星通信系统； 4.设备尺寸：天线主体收藏尺寸≤450mm×300mm×110mm； 5.设备重量：天线主体（含支架）重量≤5Kg，含包装重量≤8.5Kg； 6.天线各轴运动范围：方位：360° 无限转，俯仰：0° ~90°，极化：±90°； 7.天线等效口径：≤0.45m，功放输出功率≥15W； 8.工作频率：接收：10.70~12.75GHz，发射：13.75~14.50GHz； 9.天线增益：接收：≥32dBi（@12.2GHz），发射：≥32.5dBi（@14.4GHz）； 10.整机功耗：≤60W； 11.网络带宽：设备具备上行≥5Mbps、下行≥10Mbps 的网络带宽； ▲12.北斗独立定位模式：设备支持北斗独立定位模式，投标文件中提供北斗独立定位能力检测报告； 13.工作温度：-20℃~55℃；	150000.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14.天线主体防护等级 $\geq$ IP54，设备防护箱防护等级 $\geq$ IP67； 15.配套 APP：设备配置辅助 APP，支持安卓及 IOS 系统，具备设备管理、AR 寻星、流量管理、订单管理等功能； 16.提供高通量 Ku 卫星通信网络服务，有效期 1 年，每年流量 $\geq$ 30G 流量； 17.可配合无人机、布控球等设备可将受灾区域的高清视频与图像实时传输至后方指挥中心，实现指挥中心与救援前线的音视频联动，下达作战任务； 18.质保期：整机质保期限不少于 5 年。		
2	机器狗 (中型、排爆型)	套	1	一、四足机器人主体 1.站立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1000mm $\times$ 452mm $\times$ 550mm； 2.重量： $\leq$ 52kg(含电池)； ●3.具备爬坡能力，最大爬坡角度 $\geq$ 40°，侧倾稳定角 $\geq$ 40°，连续台阶攀爬能力 $\geq$ 30cm； 4.越障高度 $\geq$ 80cm，涉水深度 $\geq$ 50cm； 5.续航能力：空载连续不停行走，续航里程大于 20km，且续航时间 $\geq$ 5h，25kg 负载连续不停行走，续航里程大于 15km，且续航时间 $\geq$ 4h； 6.最大负载： $\geq$ 100kg； 7.激光雷达：探测距离 $\geq$ 30m； 8.机器人本体防护等级 $\geq$ IP67，激光安全等级 1 级，激光功率 $\leq$ 0.5mW； ●9.低功耗模式 $\geq$ 365 天，支持远程唤醒； 10.遥控器最大遥控距离 $\geq$ 1000 米，两台机器人同时工作，控制信号无干扰； 11.电量低于 20%时自动返回充电； 12.通道数：不低于 16 个； 13.电池容量 $\geq$ 30AH；	400000.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 14.电磁兼容测试： 14.1.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不低于 3 级（10V/m, 80MHz-1GHz）； 14.2.静电放电抗扰度：不低于 4 级（接触放电 ±8kV，空气放电 ±15kV）； 14.3.工频磁场抗扰度：不低于 5 级（100A/m, 50 Hz ~800 Hz）； 14.5.浪涌抗扰度：不低于 4 级（电源线 ±2kV，信号线 ±1kV）； 14.6.脉冲磁场抗扰度：不低于 5 级（100A/m, 6.4/16 μs）。 15.防跌落高度 ≥20cm，报警响应时间 ≤1 秒； 16.机器人具备障碍物检测功能，障碍物检测距离 ≥6 米； 17.通讯接口：至少包含 2 个 LAN 口，2 个 USB 接口和 GPS、RTK 接口、无线网络通讯等； 18.激光雷达 ≥2 颗，检测距离 ≥30M，支持双向感知及双向停避障，支持双向导航； 19.关节最大扭矩： ≥200Nm； 20.算力：核心主板采用国产芯片，支持 4 个 CPU 或支持 3 个 CPU 和 1 个 AI 计算模块，每个 CPU 内核数 ≥4 个，基础频率 ≥2.1GHz，最大频率 ≥4.9GHz，三级缓存 ≥12MB； 21.实时上传视频，延迟 ≤180ms，支持标准网口视频流输入，同时支持 ≥1080P 高清视频信号传输；图传带宽 ≤6Mbps； 22.通信支持：Wi-Fi 无线组网，配备 4G/5G 通信模块，支持 GPS/北斗/RTK 定位模块； 23.质保期：整机质保期限不少于 5 年。 二、机械臂夹爪： 1.自由度： ≥6° ； 2.额定负载： ≥5kg，本体重量： 7.5kg (±0.5kg)；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3.重复定位精度：±0.05 mm； 4.工作半径：610±0.05mm； 5.供电电压：DC20-30V，额定 DC24V； 6.功耗最大综合功率≤200W； 7.材质铝合金，ABS； 8.控制器集成通讯方式 Wi-Fi/网口/USB 串口 /RS485； 9.控制方式拖拽示教/示教器/API/JSON/ROS； 10.关节运动范围 J1±178°、J2±130°、J3±135° J4±178°、J5±128°、J6±360°； 11.关节最大速度 J1-J2180°/s、J3-J6225°/s； 12.工作环境 0~45℃，25%~85%无结露； 13.夹持力不小于 50N；行程不小于 110mm。 三、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 1.红外传感器：非制冷氧化钒（VOx）微测热辐射机； 2.分辨率：不小于 640×512； 3.焦距：焦距 19mm/F1.1 定焦无热化； 4.测温范围：高增益：-20° ~+150° C（±2° C）； 5.低增益：0° ~+550° C（±5° C）； 6.可见光传感器：1/2.7 英寸 CMOS，有效像素不小于 800 万； 7.可见光分辨率：不小于 4K（4096×2160）； 8.可见光焦距：4.8~149mm（±5%）； 9.可见光变焦倍数：不小于 30 倍光学变焦（180 倍混合变焦）； 10.防护等级：IP4X； 11.尺寸：约 134.5mm*140mm*201mm。 四、三合一挂载云台（数字广播、警示灯、语音对讲） 1.尺寸：约 185mm×130mm×134mm；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2.重量: <1500g; 3.防护等级: IP54; 4.工作电压: 14-80V; 5.功率: ≥60W; 6.输出接口: SBus (输出), 串口 TTL, 网口; 7.控制方式: 4G LTE/网口链路软件; 8.系统支持: 移动端支持 Android 5.0 及以上版本; 电脑端支持 Windows 64 位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9.最大声压: ≥140dB; 10.有效广播距离: ≥600m; 11.指向性: 80° × 50° (水平×垂直); 12.工作温度: -20° C~+50° C; 13.实时喊话喊话方式: 音频文件播放、文字转语音; 14.音频格式: mp3; 15.爆闪模式: 红蓝爆闪, 红黄爆闪, 黄爆闪, 绿爆闪照明; 16.照明模式: 远光, 近光, 远近光; 17.爆闪、照明灯数量: ≥2 颗。		
3	智慧眼镜	套	6	1.CPU: ≥四核 2.操作系统: 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9.0 3.运行内存: ≥2G 4.存储容量: ≥32G 5.光学单元: 双目单绿 Micro LED 屏 6.镜片: 采用衍射光波导镜片 7.分辨率: 640×480 8.显示亮度: 最高 2000nit (亮度支持多级可调) 9.显示视角: 30° 10.物理按键: 配备电源键、功能键、返回键 11.无线通信: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 Wi-Fi 无线网络, 蓝牙版本不低于 5.0。	3326.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12.麦克风：≥4 麦阵列 13.交互方式：触控控制、手机蓝牙控制、戒指控制 14.扬声器：双开放式定向扬声器，防漏音隐私设计 15.指示灯：配置三色 LED 状态指示灯 16.电池：≥440mAh 17.重量：≤61g 18.接口：Type-C 19.质保期：整机质保期限不少于 5 年。		
4	350 兆 集群对 讲机	台	50	▲1.产品符合 GA/1255-2016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射频设备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授权警用装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投标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3.通过公安部警用数字集群（PDT）设备空口一致性测试及射频设备性能检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低温贮存，低温工作，高温贮存，高温工作，湿热，温度冲击，盐雾，冲击，振动，吹灰，淋雨等项目符合国军标 GJB 150.3A/4A/5A/8A/9A/11A/12A/16A/18A-2009 检测中的试验要求，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发挥优异性能。 ●5.防护等级≥IP68。 6.频率范围：351-356MHz 及 358-361MHz，信道容量：≥1024，区域容量：≥64（每个区域最大 32 群组）。 7.电池标配不低于 2000mAh 电池。	2700.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8.开启卫星定位省电功能，手台搜星成功后，手台静态待机电流小于动态待机电流。 9.支持直通双时隙功能，指定频率的 2 个时隙可同时呼叫，语音互不干扰，最大限度利用频率资源。 10.频率稳定度：$\pm 0.5\text{ppm}$，接收音频最大功率：$\geq 2.0\text{W}$。 11.显示屏尺寸：≥ 2.2 英寸高亮宽屏，分辨率不低于 240*320，不少于 6 行文本显示。 12.支持设置手持台的日期。时分秒及星期，支持选择时钟芯片授时、北斗授时。 13.支持手台切换 PDT 集群、MPT 集群、PDT 数字常规、模拟常规四种工作模式，手台切换后可正常使用，不自动重启。 14.组呼过程中，显示手台信息，包括处于讲话态、接收态和话权空闲态、手持台地图位置、功率、RSSI 和电量信息。 ●15.在集群和数字常规模式下，进行中文短信的发射和接收，短信可以编辑≥ 350 个汉字。 16.手台旋钮可以无极循环切换 1024 个不同的组呼联系人，切换后呼叫建立正常，手台正常工作。 17.发射手台进行越区切换时，接收手台语音收听不掉字。 ▲18.北斗独立定位模式：设备支持北斗独立定位模式，投标文件中提供北斗独立定位能力检测报告。 19.质保期：整机质保期限不少于 5 年。		
5	5G 执法记录仪	台	40	1.5G 实时传输功能：支持 5G/4G SIM 卡网络，实现无线传输功能，传输的视频应支持 H.264 和 H.265 视频编码格式，图像分辨率 2160P/1440P/1080P/720P/480P 可设置支持视频	3200.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双码流，在视频图传分辨率 3840×2160（4K）条件下，分辨力应≥1200 线。 ●2.外形尺寸与质量：可更换电池设计，外形尺寸（不含背夹、外接设备）≤90mm×60mm×35mm（长×宽×高），质量（外接设备除外）≤220g。 ●3.显示屏及亮度：彩色显示屏，尺寸≥2.4in，最大亮度应≥430cd/m²。 4.息屏感应省电功能：支持息屏感应功能，当感应器被遮住时，可自动息屏。 5.视场角及几何失真：在 3840×2160（4K）分辨率条件下，水平视场角应≥110°，几何失真应≤14%。 6.普通摄录视频性能：在分辨率 3840×2160（4K）下，视频分辨力应≥1500 线；且在分辨率 2560×1440（2K）时，视频分辨力应≥1200 线。 7.录制文件大小：在 H.265 编码方式开启状态下，在 3840×2160 30 帧/秒下录制 1 小时文件≤3.5GB，在 2560×1440 30 帧/秒下录制 1 小时文件≤2.5GB。 8.照片分辨力：最大有效像素≥（12000×6700）8000 万像素，在最大有效像素下拍摄的照片分辨力应≥2000 线；在支持的所有照片分辨率下的照片分辨力≥1800 线。 9.电池工作时间：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17h；视频实时图传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10h；更换电池≥5 分钟内不断电。 ●10.数据传输与充电速率：具有 Type-C 快速充电接口，充电时间≤2.5h，可通过上位机软件连接后，且上位机读取样机数据的速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275Mbps。 11.夜视功能：≥3m 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 12.防抖功能：具备防抖功能，可开启/关闭防抖功能。 13.绝缘电阻与泄漏电流：绝缘电阻应>1000MΩ，泄漏电流应≤0.01mA。 14.高低温试验：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温度（55±2）℃，持续时间≥15h；温度（-30±3）℃，持续时间≥8h，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15.重要视频高帧摄录功能：标记重要视频时可触发高帧摄录，高帧摄录分辨率和帧率分别为 1080P 下支持≥60 帧、720P 下支持≥240 帧。 16.外壳防护等级：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8 的要求，且在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6 要求下，更换电池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17.自由跌落试验：裸机跌落高度≥2000mm，水泥地面，任意 6 个面各跌落≥5 次，试验期间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18.紧急摄录：在摄录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且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摄录模式。 19.语音播报功能：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 20.语音操控功能：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样机进行关机、开始/停止摄像、开始/停止录音、拍照等操作。 ●21.最低可用照度：执法记录仪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力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力的 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应满足≤3.0lx。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22.位置追踪功能：可打开位置追踪功能，主机将北斗位置信息上报周期改为$\leq 2s$上传一次平台，平台可以快速追踪位置轨迹。 23.SOS 联动报警功能：执法记录仪自动报警后，平台应急调度地图闪烁显示 SOS 求救位置，点击后自动调取现场视频，并将 SOS 求救信息推送至后台设置的预先范围距离内其他执法记录仪。 24.远程升级及配置功能：联网下，可接收平台发送的升级包并进行升级，并可通过平台设置视频图像分辨率。 25.语音备注功能：可选配语音备注功能，将语音备注信息转化为文字，同时生成相应文档对录像文件进行备注，平台端将有备注文件自动分类归档到相应的案件类别中，实现自动甄别，重点保存。 26.电池舱盖：为防止执法记录仪在剧烈抖动或者跌落的情况下，导致电池盖或者电池松动，执法记录仪应该具有锁定电池舱盖的功能。 27.佩戴方式/爆闪肩夹：设备支持选配肩章式、非肩章式、支架式、背带式、帽戴式等不低于 5 种不同佩戴，且应支持外接红蓝爆闪肩夹。 28.为保障“高危环境”下执法安全性，投标的执法记录仪应具备气体和粉尘双防爆认证，防爆等级应不低于 Ex ib II B T4 Gb/Ex ibD 21 T130℃。（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防爆合格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9.北斗独立定位模式：设备支持北斗独立定位模式，投标文件中提供北斗独立定位能力检测报告。 30.质保期：整机质保期限不少于 5 年。 ▲31.产品需符合 GA/T 947.2-2015《单警执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 2 部分：执法记录仪》标准 (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授权警用装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帐篷灯	个	200	1.可太阳能充电，内置可拆卸 18650 锂电池， 电池容量 $\geq 1500\text{mAh}$ ； 2.支持太阳能充电 + USB 双充电模式； 3.采用高亮 LED 灯珠，具备强光/弱光/爆闪三 档灯光模式； 4.额定功率 $\geq 50\text{W}$ ； 5.照明亮度 $\geq 10\text{lm}$ ；持续续航强光 $\geq 10\text{h}$ 、弱光 $\geq 24\text{h}$ ； 6.具备过充、过放、短路保护；外壳 ABS 阻燃 材质，防尘防水；轻便便携、可悬挂、可平放， 适用于户外应急、野外帐篷照明。 7.质保期：整机质保期限不少于 5 年。	50.00	工业
7	基础型 强光手电	个	100	1.产品外观：成品表面光滑，无划痕、磨损、 毛刺、油渍。镜片和反光罩光洁，无痕迹。强 光手电正面有警徽图案和“警 POLICE 察”字 样，警徽图案符合 GB 44506-2024《人民警察 警徽》规定，字体为黑体，字高 5mm；强光手 电背面有充电孔标识和“强光手电”字样，字 体为黑体，字高 5mm。警徽、字样和标识用激 光雕刻。图案、文字标识清晰完整、对称。握 柄纹路应清晰，无磕痕。挂绳无刮丝、织造疵 点、塑料件无毛刺。部件齐全、装配严密、操 作方便。充电器清洁光滑，无锈蚀。 2.产品颜色：强光手电主体表面为哑光黑色（经 硬质阳极氧化处理），图案、字样和标识为基 体白色，挂绳为黑色。 3.产品重量：强光手电总重量（含电池） $\leq 210\text{g}$ 。 配备充电电池，充电接口为 Type-C 快速充电接 口。	135.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4.结构和尺寸：强光手电总长度应为 154.6mm（±2mm），握柄直径 28.5mm（±1mm），头盖外径 35mm（±1mm），挂绳长度 155mm（±5mm）。 5.强光初始通量：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初始光通量≥186 lx。 6.强光初始照度：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距光 5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为≥188 lx。 ●7.强光照明时间：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连续照明 300min，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照度值≥158 lx。 ●8.弱光初始照度：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弱光模式，距光源 1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为 127-180 lx。 9.频率：8Hz—10Hz 10.外壳温升：强光手电的外壳升温≤6.5K 11.质保期：整机质保期限不少于 5 年。 ▲12.产品符合《GA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标准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授权警用装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警用遮阳棚	套	100	1.整体尺寸：展开外尺寸 3m×3m，标准户外执勤规格，适配警用定点值守、现场勤务、应急遮阳挡雨使用。 2.顶部面料：采用 500D 加厚高密度牛津布，表层防水防污涂层、内层静音银胶防晒涂层；防暴雨、防紫外线、抗老化、耐磨抗撕裂，长期户外暴晒不褪色、不开裂。 3.标配四面全透明防水围挡，总长度≥12m；围挡采用高透 PVC 加厚材质，透光性好、视野清晰、防风雨、耐低温、不易发黄脆裂；围挡与顶篷采用拉链+魔术贴双重固定，拆装便捷、	560.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密封严实，无漏风漏雨缝隙。 3.采用加厚高强度钢管/铝合金折叠支架，管壁加厚、一体成型，关节加固防晃、防变形、防断裂；整体可快速折叠、免工具搭建，单人可快速开合，便携移动。 4.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尘、抗老化性能，适配户外高温、雨雪、多风恶劣环境，满足长期户外执勤使用。 5.篷布四角加固包边、双层走线，防止撕裂脱落；边角防护防撞设计；预留通风结构，降低风阻，提升户外抗风稳定性。 6.标配地钉、防风拉绳、收纳包，配套齐全，安装稳固、收纳方便，便于勤务转运、存放重复使用。 7.整体整洁规整，无异味、无破损、无跳线，符合警用装备外观规范，适配公安、执法定点值守场景。		
9	12 平米帐篷	套	50	1.整体规格：实用面积 12 m ² ，结构为直墙双坡顶制式帐篷，1 门 4 窗布局；边高 1.8m(±0.1m)，总高 2.8m (±0.1m)，空间开阔，适配户外执勤、值守、临时安置使用。 2.篷体面料：采用优质 300D 深蓝色加厚牛津布，面料克重≥350g/m ² ；表层做防水防泼水处理、固色抗 UV 工艺，耐雨淋、防脱色、抗老化、抗撕裂，长期户外暴晒不易褪色、脆化；防水性能优异，可抵御中大雨户外长时间值守。 3.四面窗户标配高密度细密尼龙纱网，开窗尺寸 50cm×60cm；通风透气、有效防蚊虫、防飞絮，窗布可自由开合，兼顾隐私与通风散热。 4.支架结构：主架采用 Φ32mm 热镀锌圆管，管壁厚度 1.2mm；管材壁厚均匀、防锈耐腐蚀、整体强度高、不易变形；框架结构稳固，抗风	3311.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性强，拼接对位精准，装配紧密不晃动。 5.帐篷支持多项无缝拼接组合，可根据执勤场地需求自由拼接扩容为大面积整体遮阳防雨作业区域，拼接处密封严实，不漏水、不漏风，适配大范围勤务值守场景。 6.标配专用加厚防潮垫，防潮隔水、耐磨抗压、隔凉隔热，可有效隔绝地面潮气，提升室内值守舒适度，适配户外草地、水泥地、泥地等多种场地。 7.篷布采用双线高强度车缝工艺，所有接缝处防水压胶处理；边角双层加固包边，抗撕裂、抗拉扯；门窗拉链顺滑耐用，不易卡顿脱落；整体装配简单，搭建、收纳便捷。 8.整体具备防雨、防晒、防尘、防风、防蚊虫、耐磨损、抗老化性能，适配四季户外复杂环境长期执勤使用。		
10	飞行救生器	套	1	1.尺寸：≥930mm×930mm×100mm，飞行圈内圈直径≥430mm； 2.机身重量≤6kg；飞行圈轴距：≤840mm，外壳主体材料采用 HDPE 材质； 3.最大飞行速度≥12m/s； 4.有效浮力≥294N（30kg）； 5 电池续航≥8min； 6.防护性能 ≥IP68； 7.抗风性能：≥6 级风；最大飞行角度：±45°； 8.空旷无干扰情况下，遥控通信水面控制距离≥1200m； 9.采用四旋翼机身结构，螺旋桨材质采用碳纤维桨叶，整机腔体密闭储气提供浮力，螺旋桨具有上下网罩全包围防护，上下网罩可更换，防护网孔径小于手指尺寸。 10.具有北斗或 GPS 定位，悬停精度：水平≤±	95000.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1m, 垂直$\leq\pm 0.5\text{m}$; 11.飞行救生圈具有不少于 3 个拉绳孔, 可安装救援拉绳便于救援抓握; 12.配备可更换高倍率锂聚合物电池≥ 2 个, 电池容量$\geq 12\text{Ah}$, 充电时间$\leq 25\text{min}$; 13.飞行救生圈具有黑匣子, 具备飞行参数记录功能, 包括速度、高度、航迹、传感器记录、系统故障记录等, 存储参数可存储、导出、回放; 14.飞行救生圈可遥控飞行、波浪水面起飞、空中定点悬停、航线自动飞行、指点飞行、一键起飞、一键降落, 飞行高度、速度等参数可设置; 15.自检功能: 系统具有对自身电池电量、遥控遥测、导航定位等内容进行自动检查并提示状态情况的功能, 自检时间$\leq 2\text{s}$; 16.可选配空海一体模式, 飞行救生圈与遥控救生圈可以组成空海一体系统, 遥控救生圈可跟随飞行救生圈飞行轨迹航行, 同一个遥控器可分别控制飞行救生圈与遥控救生圈; 17.具有状态指示灯指示自动驾驶仪情况、GPS 状况、指南针校准状态提示、救生圈低电量闪烁提醒等功能; 18.飞行救生圈机身在$-30^{\circ}\text{C}\sim 65^{\circ}\text{C}$下试验 2h, 期间功能正常; 可通过 48 小时盐雾试验。 19.内嵌有高清摄像机, 可通过飞行救生圈前端摄像头实时视频和遥控器上的坐标数据准确判别人员所在方位。 20.质保期: 整机质保期限不少于 5 年。		
11	新型强光防爆手电	个	100	1.防爆等级: Ex ib IIC T4 Gb 或更高等级。 ●2.2m 处强光最大照度值$\geq 4000\text{lx}$。 3.2 米处光斑直径$\geq 150\text{mm}$, 强光平均值	500.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3000lx。 4.灯具的开关经不少于 48000 次可靠性试验后应保持完好。 5.额定电压 DC3.7V,采用双重保护的锂离子电池,外壳防护等级≥IP66。 6.基本参数: (1) 电池额定电压: DC3.7V; (2) 电池额定容量: ≥1.9Ah; (3) 光源功率: ≥3W/LED; (4) 充电时间: <4h; (5) 强光连续照明时间≥5h; ● (6) 弱光连续照明时间≥50h; (7) 节能光续航时间≥200h; (8) 外形尺寸: $\phi 22.5\text{mm} \times 115.5\text{mm}$, ($\pm 2\text{mm}$); (9) 灯具重量: 88g ($\pm 2\text{g}$); 7.灯具低电压报警时间≤20s; 8.质保期: 整机质保期限不少于 5 年。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2.交货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中标人负责免费送货上门、落地就位、现场清点, 全程承担运输及交付风险。 注: 所有货物须一次性全部送达, 严禁分批次交货。若供应商采取分批次交货的, 采购人有权予以拒收。
质保期	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 且自本分标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技术参数有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 质保期从其承诺。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10%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由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给中标供应商。 注：本项目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周期、财政调度等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客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供应商，并持续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供应商同意给予采购人合理履行宽限期，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无需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规范标准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2.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的，中标供应商均须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验收标准	1.到货初验：对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出厂合格证、厂家检验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质保凭证等资料逐一核查，所有资料须真实、有效、齐全，杜绝虚假资料、过期资料、伪造证件。 2.终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响应承诺、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双方签订合同条款逐项核验，产品性能参数、功能指标、安全性能等须完全达标。 3.若货物参数、功能、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直接做退货、拒收、不予验收处理，所有运费、损耗费、整改费由中标人承担，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验收要求	1.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组织验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逐项记录货物参数、功能、性能、资料履约情况。 2.货物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以投标产品有效的检测报告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为核验依据，实际功能效果以招标文件需求及现场实测为准。 3.全部货物送达现场完成初验后，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管控需要，对任意批次、任意型号装备随机抽取样品，送至公安部认可的专业法定检测机构开展专项检测。若样品检测结果不符合采购及合同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对该批次货物作退货处理，并依法向中标供应商主张违约索赔；若检测结果合格，本次抽样检测产生的全部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4.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免费整改、换货、补发，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5.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的，直接判定验收不合格，抽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全部装备，均须在设备本体和外包装箱显著位置粘贴原厂品牌标识，清晰载明产品品牌、型号、质保期截止日期及有效使用期截止日期、中标供应商项目对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标识粘贴牢固、字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覆盖、伪造，若标识缺失、模糊或信息不实，视为履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总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成本费、原材料费、生产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税费、质保期维护费、备品备件费、售后服务费、运输损耗费等项目全部费用。 2.本项目采用单价+总价报价模式，投标人须对所有采购分项逐一填报有效单价及总价，不得漏项、不得弃报、不得超单价上限。出现漏项报价、无单价报价、单价、总价超上限的，直接判定投标无效。 3.投标总价包含项目实施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外新增费用，所有未列明但项目实施必需的工作及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售后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货物因其自身原因或质量缺陷导致问题的，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退换，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予以响应售后服务要求，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新合规货物更换与旧件收回。若退换后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产品“三包”服务，全面履行包修、包换、包退义务，保障采购人合法使用权益。 3.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赴现场维修；若 24 小时未能排除故障，设备不能恢复正常使用的，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提供同型号或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低于原投标设备的全新正品备用机，直至故障设备维修完毕；全程所有运输、拆装、调试、人工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采购人无需另行付费。若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单次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用户的经济损失。 4.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免费上门巡检维保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 6 个月。服务包含设备清洁、性能检测、参数校准、隐患排查、运行评估及系统调试优化等工作，及时消除设备潜在故障。每次维保后须提交纸质及电子版巡检报告，如实记录设备运行、维保情况及整改建议，建立完整维保台账，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5.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

	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若出现重大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质保期从设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6.供应商建立常态化回访机制，结合上门维保同步回访，同时通过线上渠道定期对接采购人，及时掌握设备使用情况、解答使用疑问、跟进问题整改，持续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7.技术服务保障：提供全程专业的售前、售后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须提供售后工作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邮箱等联系方式，开通 7×24 小时畅通服务渠道，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并由采购人书面确认。 8.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9.在货物质保期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优惠价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5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 1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项目提供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及产品数据升级。 12.质保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新，以保持设备的最佳性能。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设备或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便相关人员能够有效对设备或系统应用的使用。 2.技术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2 次培训，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下集中培训，线下培训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基础操作培训：涵盖设备基础参数、整机构造、标准操作流程、功能使用、配套管控系统操作等。
--	--

	(2) 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3) 设备管理与维护：针对设备维护、突发情况处置、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日常养护、易损部件更换、简易故障检修、装备存放防护等培训。 (4) 制作下发详细纸质培训学习资料、培训课件，培训视频，培训完成后组织实操考核；参训人员未能熟练掌握操作技能的，采购人可提出加训需求，中标供应商需免费增开培训场次。 (5) 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6) 培训覆盖范围：面向采购人装备管理、一线执勤、设备运维等相关工作人员，参训人数不作限制。确保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
随货操作手册及演示视频交付要求	1.货物送达现场同步交付全套资料：每类设备提供纸质简体中文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不少于 2 套，同时提供存储于 U 盘的电子版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其中卫星便携站、中型排爆机器狗、智慧眼镜、350 兆集群对讲机、5G 执法记录仪、飞行救生器六类产品必须单独配套对应产品演示视频；纸质及电子版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指定产品演示视频任一资料缺交，采购人不予通过到货初验。 2.演示视频制作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实景使用场景、全功能实操示范、整机日常维保、简易故障排查讲解；画面清晰、配标准普通话配音及简体中文字幕。 3.采购人有权审核视频内容，若内容缺项、讲解不全、不符合采购人管理使用需求，中标供应商需无偿重新拍摄、整改提交，整改周期不计入履约期限，整改期间产生的人工、物料、交通、工期延误等全部损失与违约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视频整改验收合格前，采购人不予组织项目最终验收、不予支付合同尾款。
其他要求	1.所有交付货物均为原厂全新、正品、无瑕疵、未使用、未翻新产品，包装完好、资料齐全，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本项目货物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货物质量标准（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 2.货物送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3.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出具无转包、无分包承诺函（格式自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履约期间出现转包、分包、擅自变更供货渠道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4.①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标书服务承诺的违约行为，采购人可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解除合同；②中标供应商在

	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减少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5.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优于招标文件的设备性能方案、应急保障方案、质保升级方案、信誉证明等材料。 6.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供货时提供证书原件核验；若中标人交付产品未取得有效 3C 认证、产品实测指标与投标响应参数不符，采购人有权不予履约验收，中标人构成违约，须承担换货、返工义务，并赔偿采购人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所有货物、技术资料、配套服务的知识产权合法合规，无权属纠纷。采购人使用本项目货物及服务期间，若遭遇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投诉、索赔、追责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维权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核心产品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2 项产品—机器狗（中型、排爆型）。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分标 2: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1	负载外骨骼	套	3	1.助力类型：无源机械助力，无外接电源需求； ●2.产品自重 $\leq 5.8\text{kg}$ ； 3.额定载重 $\geq 20\text{kg}$ ； 4.最大载重 $\geq 70\text{kg}$ ； 5.站立时肩部压力降低量 $\geq 60\%$ ； 6.行走时肩部压力降低量 $\geq 30\%$ ； ●7.膝关节助力扭矩 $\geq 3\text{Nm}$ ； 8.快速穿戴时间 $\leq 60\text{s}$ 含穿戴、调整、固定全流程； 9.快速脱卸时间 $\leq 30\text{s}$ 紧急场景下可快速脱离。 10.质保期：整机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42730.00	工业
2	腰手动力外骨骼	套	1	1.构成：电伺服关节的 4 个自由度的外骨骼机器人本体（2 个自由度由电机驱动）、人机交互手控器，自重 $\leq 5.6\text{kg}$ （不含电池重量）； 2.具有齿带结构的集成动力系统，齿轮减速机构和动力单元，控制单元，反馈单元通过输入固定基座集成在主体背部结构上； 3.配备防滑手套，能有效贴合穿戴者手部，长短可调节，灵活方便适用性强； 4.输出助力 $\geq 30\text{kg}$ ，最大支持助力 $\geq 35\text{kg}$ ； ●5.提供电池：额定电压： $\leq 36\text{V}$ 锂电池规格或者额定电压 $\leq 22\text{v}$ 锂电池规格，续航时间：3—8 h，支持电池状态提醒功能（具备声光提示）。 6.髋关节传感器精度： >17 位精度绝对物理位置传感器； 7.设备外侧宽度 $\leq 560\text{mm}$ （人体正面，额状面，硬质结构），设备内侧（人体腰部）宽度 $\geq 390\text{mm}$ （人体正面，额状面，硬质结构），髋关节宽度可调节范围 $\geq 70\text{mm}$ ，设备厚度 $\leq 330\text{mm}$ （人体侧面，矢状面，硬质结构，不算软包），高度 $\leq 855\text{mm}$ （硬质结构，不算软包）；	65000.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8.设备髋关节及腿部机构矢状面站立位前后摆动角度 175° 至 -30° ；髋关节及腿部机构外展内收角度 $\geq 90^{\circ}$ ； 9.支持弯腰助力和行走助力功能自动切换，设备灵敏度调节； 10.穿戴外骨骼最大爬坡角度： $\geq 30^{\circ}$ ； 11.行走助力步行速度 $\leq 15\text{km/h}$ ； 12.设备穿戴时间： $\leq 40\text{s}$ ，设备解脱时间 $\leq 20\text{s}$ ； 13.大腿固定器具备 1 秒单手快脱卸； 14.电池可无需工具徒手更换安装时间 $\leq 6\text{s}$ ； 15.腰部外骨骼机器人整机具备 CE 认证； 16.单腿 90Nm ，双腿不小于 180Nm ； 17.腿部的输出转速 $\leq 0.5\text{s}/180^{\circ}$ 。 18.质保期：整机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3	助行外骨骼	套	3	1.产品构成：电伺服关节的 8 个自由度的外骨骼机器人本体（2 个自由度由电机驱动）； 2.具有齿带结构的集成动力系统，倒置倒驱的腿部伺服驱动关节，动力单元主体在腿部而不是腰部，助力主关节是髋关节； 3.带有滑槽结构的浮动式髋关节架构； 4.锂电池包外置为可拆卸更换结构，外骨骼更换电池后可以连续工作； 5.支持自适应并带学习功能的行走助力模式； 6.设备支持的基础运用环境，平地行走，跑步，上下楼梯，上下斜坡； 7.支持阻抗阻力模式； 8.设备具备物理按键启动关闭调整运行模式功能； 9.设备应具备声光提示操作功能； 10.设备应具备电池电量显示的功能； 11.穿戴外骨骼最大爬坡角度： $\geq 30^{\circ}$ ； 12.最大行走助力步行速度 $\leq 16\text{km/h}$ ；	29000.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13.设备穿戴时间：≤40s，设备解脱时间≤20s； 14.大腿固定器具备 1 秒单手快脱卸； 15.电池可无需工具徒手更换安装时间≤6s； 16.设备净重：≤3.5kg； 17.设备具备腰部宽度双侧同步调节功能，并且带有锁定功能； 18.质保期：整机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4	急救箱	个	50	1.执行标准：GB/T 2423.7-2018《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Ec：粗率操作造成的冲击》； 2.尺寸：353.0mm×190.0mm×207.0mm，±20mm； 3.箱体重量：≤2.24kg（带包装）； 4.急救箱由铝合金箱体、药物及医疗器械等组成； 5.自由跌落试验：1m 高度水泥地面，任意姿态跌落 2 次，试验后各组成部位不应松脱、开裂； 6.质保期：整机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450.00	工业
5	单人充气床垫	个	100	1.符合 GB/T 相关充气休闲用品通用安全要求 2.重量：承重≥450kg，匀承压无开裂、开胶、变形； 3.充气尺寸：191cm*73cm*25cm，（±0.5cm）； 4.收纳尺寸：26cm*11.5cm*35cm，（±0.5cm） 5.充气方式：内置电动一键充放气泵，一键完成充气、放气操作，单次充满时间≤2 分钟； 6.配套备件：升级自动充气泵、收纳袋、气泵转接口、气泵充电线、修补贴； 7.环境适应性：适用使用温度范围 - 10℃~50℃，高低温环境下无漏气、脱胶现象； 8.质保要求：产品整体质保不少于 1 年，出现非人为漏气、开胶、内置气泵故障免费更换维修； 9.面料要求：PVC+植绒； 10.质保期：整机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159.00	工业
6	警戒带	卷	100	▲1.执行标准：GA/T 375-2016《警戒带》；	109.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2.外观：质地均匀、边缘整齐、无毛边，带体上图案和字迹应清晰、表面无明显污迹； 3.带体长度：≥125m； 4.颜色：带体由乳白色（表面有反光层）和蓝色相间组成主体颜色； 5.断裂强力（经向）≥800N，断裂伸长率（经向）≤25%，单位长度质量≥3.5g/m，乳白色反光层逆反射系数≥14cd/（lx·m²）； 6.耐光色牢度：≥4级； 7.耐水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 8.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4级； 9.抗跌落性能：警戒带自1.2m高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后，收放盒不应出现开裂、破碎等现象，并能正常收放； 10.环境适应性：警戒带放入-20℃~+55℃的恒温箱内保持2h，取出后应无粘连、无沾色、无裂纹，并能正常使用。		
7	执勤头盔	个	300	1.符合 GB 2811《安全帽》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2.材质：具备良好抗冲击、抗挤压性能； 3.结构：产品由头盔壳体、佩戴缓冲装置、束带等结构组成；壳体表面无裂纹、无碎裂、无凹痕、无毛刺尖角等缺陷。头盔外表面硬性凸起物高度不得大于7mm，内表面硬性凸起物高度不得大于3mm； 4.颜色：整体黑色； 5.尺寸：长29cm*宽25cm*高18cm,±0.5cm； 6.适合头围：≥57，≤61.5cm±0.5； 7.重量：≤550g。	50.00	工业
8	防暴头灯	个	80	1.额定电压：≥DC3.7V； 2.光源类型：LED； 3.额定容量：2Ah； 4.光源功率：1W≥3W；	215.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5.光源寿命：≥10； 6.连续放电时间：强光≥5h 工作光≥10h； 7.充电时间：≥6h； 8.电池使用寿命：≥1000 次循环； 9.外形尺寸：长 80mm*宽 65mm*高 65mm，（±1mm）； 10.防护等级：≥IP65； 11.重量：≤103g。		
9	防暴肩灯	个	80	1.执行标准：《GB/T 15211-2013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2.灯体功能：重力感应功能、连续两次拍打灯体可临时关闭或开启照明、内置强磁可吸附于金属车身表面； 3.工作模式：水平频闪，垂直频闪，照明灯常亮； 4.灯珠数量：≥22 颗； 5.夹具功能：夹具可 360° 旋转，可用于肩带、MOLLE 织带、背包、战术头盔等多种搭载平台； 6.充电接口：隐藏式 Type-C 接口，位于肩灯底部； 7.工作时间：水平频闪连续工作时间≥20h；垂直方向频闪≥21h；照明灯常亮≥22h； 8.夜视距离：在环境照度低于 50lx，距离 0.5 米处可分辨灯光颜色； 9.防摔性能：硬质水泥地面，跌落高度≥1.5M，随意任何不规则跌落 3 次。	147.00	工业
10	折叠椅	张	60	1.重量：≥120kg； 2.2.材料：600D 双层牛津布； 3.收纳体积规格：52cm*36cm*80cm（±0.5cm）； 4.质保期：整机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69.00	工业
11	小型充电宝式加热水壶	个	40	1.支持有线充电加热、无线加热双模式；可实现 100℃沸水加热，具备 2 分钟快速升温能力，整机纯水煮沸时长不大于 6 分钟； 2.额定功率：≥300W；	400.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3.电源线长：≥0.6m； 4.产品净重：≥0.42kg； 5.额定电压：≥220V； 6.材质：外层塑料、内层不锈钢结构； 7.壶体密封方式：无缝一体式； 8.开盖方式：弹盖； 9.类型：电热水杯； 10.内置配件：茶滤； 11.上水方式：手动加水； 12.接口要求：配置 Type-C 接口，支持充电输入； ▲1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整机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4.质保期：整机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12	手摇充电宝	个	130	1.电源容量：≥20000 毫安； 2.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 3.充电功率：支持最大充电功率≥100W； 4.尺寸：（19.5cm×13cm×5.7cm）（±0.5cm）； 5.整机重量：净重≤570g； 6.核心功能：手摇充电+太阳能充电+市电充电+LED 应急灯； 7.接口要求：具备 Type-C 接口，支持输入输出； ▲8.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内置锂电池有效的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9.质保期：整机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230.00	工业
13	水下机器人	台	1	1.尺寸：≤380mm*270mm*165mm，重量≤4.5kg； 2.水下压力测试：≥100 米； 3.航速：≥3 节（1.5 米/秒）； ●4.续航：最大功率全速运行加开外置灯续航≥30 分钟，常规使用≥90 分钟，待机续航≥4 小时。 5.工作温度：-10℃~45℃；	60423.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6.推力：8 个推进器矢量布局，流体化设计，电机及螺旋桨叶可拆卸更换，最大推力$\geq 41\text{N}$ 7.机械臂：开力$\geq 45\text{N}$，合力$\geq 34\text{N}$； 8.防卡沙电机，开放式外形设计，电机可更换； 9.水下运动姿态：360 度全方位全自由移动； 10.摄像系统：分辨率$\geq 4\text{K}$，缩时摄影，慢动作功能。相机在浊度为 5NTU 水中，识别距离$\geq 2\text{m}$，相机在浊度为 60NTU 水中，识别距离$\geq 1.5\text{m}$； 11.传感器系统：内置三轴陀螺仪/加速度计/罗盘/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 12.补光灯：两档可调，一档$> 1000\text{lm}$，二档$> 2000\text{lm}$； 13.电池舱：电池舱结构便于安装与拆卸，支持快速更换电池舱； 14.布放线系统：浮力线抗拉力$\geq 1.4\text{KN}$，直径$\leq 5\text{mm}$； ●15.软件功能：水下机器人全款终身免费升级 16.遥控器：具备防水性能，显示屏≥ 7 英寸，亮度$\geq 700\text{cd}/\text{m}^2$，分辨率$\geq 1920*1200$，接口：RO V 接口*1、HDMI*1、USB*1、type-c*1、RJ45*1； 17.软件功能：水下机器人具备基于 ARM 的智能控制系统功能； 18.质保期：整机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14	起重气垫	套	1	1.外形尺寸： 气垫 1：6T 额定工作压力$\leq 0.8\text{MPa}$；外形尺寸$\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times 2.5\text{cm}$；最大起重$\geq 58.8\text{kN}$；最大举升高度$\geq 15.5\text{cm}$；垫体质量$\leq 3\text{kg}$； 气垫 2：12T 额定工作压力$\leq 0.8\text{MPa}$；外形尺寸$\geq 39\text{cm} \times 39\text{cm} \times 2.5\text{cm}$；最大起重$\geq 117.6\text{kN}$；最大举升高度$\geq 20.5\text{cm}$；垫体质量$\leq 5\text{kg}$；	35000.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气垫 3: 20T 额定工作压力$\leq 0.8\text{MPa}$; 外形尺寸$\geq 102\text{cm} \times 31\text{cm} \times 2.5\text{cm}$; 最大起重力$\geq 196\text{kN}$; 最大举升高度$\geq 19\text{cm}$; 垫体质量$\leq 9.5\text{kg}$; 气垫 4: 24T 额定工作压力$\leq 0.8\text{MPa}$; 外形尺寸$\geq 64\text{cm} \times 54\text{cm} \times 2.5\text{cm}$; 最大起重力$\geq 235.2\text{kN}$; 最大举升高度$\geq 31\text{cm}$; 垫体质量$\leq 11\text{kg}$; 气垫 5: 31T 额定工作压力$\leq 0.8\text{MPa}$; 外形尺寸$\geq 66\text{cm} \times 66\text{cm} \times 2.5\text{cm}$; 最大起重力$\geq 303.8\text{kN}$; 最大举升高度$\geq 36\text{cm}$; 垫体质量$\leq 14\text{kg}$; 气垫 6: 48T 额定工作压力$\leq 0.8\text{MPa}$; 外形尺寸$\geq 78\text{cm} \times 78\text{cm} \times 2.5\text{cm}$; 最大起重力$\geq 470.4\text{kN}$; 最大举升高度$\geq 43\text{cm}$; 垫体质量$\leq 19\text{kg}$; 气垫 7: 55T 额定工作压力$\leq 0.8\text{MPa}$; 外形尺寸$\geq 86\text{cm} \times 86\text{cm} \times 2.5\text{cm}$; 最大起重力$\geq 539\text{kN}$; 最大举升高度$\geq 48\text{cm}$; 垫体质量$\leq 24\text{kg}$; 气垫 8: 68T 额定工作压力$\leq 0.8\text{MPa}$; 外形尺寸$\geq 96\text{cm} \times 96\text{cm} \times 2.5\text{cm}$; 最大起重力$\geq 666.4\text{kN}$; 最大举升高度$\geq 53.5\text{cm}$; 垫体质量$\leq 29\text{kg}$; 2.整套包含: 6T、12T、20T、24T、31T、48T、55T 和 68T 起重气垫各≥ 1 块; 碳纤瓶≥ 1 具; 由减压器、控制阀、排气阀、快速阳接口、快速阴接口等组成双充管路≥ 1 套; 5 米高压软管≥ 2 根; 1 米延长管≥ 2 根; 铝合金箱≥ 5 只; 3.质保期: 整机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15	A 型防暴头盔	个	50	1.防暴头盔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包括系带、下颏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等）、护颈、战术导轨组成； 2.规格尺寸：内置悬挂系统可调节头围范围 570mm—620mm； 3.质量：不含护颈$\leq 1.0\text{kg}$，不含面罩、护颈：$\leq 0.7\text{kg}$，可拆卸护颈：$\leq 145\text{g}$； 4.壳体：防暴头盔的壳体内表面应无高度超出 3mm 的尖锐物体； 5.缓冲层：防暴头盔应配置有能吸收碰撞能量的缓冲层，缓冲层应完全贴合壳体内表面，应具备导气槽设计； 6.衬垫：防暴头盔与人头部接触的衬垫应能拆洗； 7.面罩结构：防暴头盔的面罩与战术导轨之间应适用卡扣连接，防暴头盔的面罩开合过程中，应能保持在非人工外力作用下的定位功能，且锁合可靠、稳定； 8.面罩视觉质量：防暴头盔的面罩上任何小斑点或黑点的直径$\leq 1\text{mm}$、数量应≤ 4 个，面罩透光率$\geq 85\%$，面罩的光畸变最大量应≤ 3，面罩内表面应有防雾性能； 9.佩戴装置：佩戴装置的系带应与壳体固定连接，A 防暴头盔系带宽度应为 $15 \pm 2\text{mm}$；佩戴扣的开启闭合功能应方便可靠，能有效调节系带松紧程度；下颏带应具备紧急脱扣功能，且在受到大于 500N 且小于 1000N 的外力时，应通过解脱或断裂的方式实现紧急脱扣；盔顶悬挂系统应保证通风透气、便于调节，散热时间差小于或等于 20min； 10.护颈：护颈应使用软质防割阻燃材料制成，与壳体连接可靠，外形尺寸应符合 GA294-2023 中附录 A 的规定；	877.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11.战术导轨：战术导轨外形尺寸和配合尺寸应符合 GA294-2023 中附录 A 的规定，战术导轨装载额定重量范围内的配件应牢固可靠，且拆装方便； 12.防渗漏性能：防暴头盔在面罩闭合后，与壳体面部接合部位应能防液体流入。防暴头盔应能承受试验液体的喷洒，试验头模不应被着色； 13.抗撞击防护性能：应能承受对面罩 4.9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面罩与试验头模的鼻子不应接触，且面罩应能正常开合； 14.抗冲击强度性能：面罩应能承受 1 g 铅弹以 250 m/s±10m/s 速度冲击，冲击后面罩不应被击穿或破碎； 15.吸收碰撞能量性能：头盔应能承受 49J 能量的冲击，冲击时传递到试验头模上的力应小于 4900N，且壳体不应破裂； 16.耐穿透性能：88.2J 穿刺，不应穿透； 17.防割性能：使用专用的防割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 20N，刀片转速为 20r/min，在被检测的护颈颈部中间垂直方向进行 5 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不少于 6 周； 18.阻燃性能：燃烧时间≤5s。		
16	碳纤维防暴头盔	个	30	1.执行标准：GA294-2023 警用防暴头盔； 2.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包括系带、下颏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等）、护颈、战术导轨组成。衬垫应吸汗、透气、舒适，头盔不得使用有毒有害或引起皮肤过敏等伤害人体的材料。 3.外观： （1）防暴头盔外表面应均匀平滑，表面无杂质、	1544.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起泡、脱皮、剥落等缺陷。 (2) 防暴头盔的壳体表面应无明显凹痕、尖锐角刺等缺陷。 (4) 护颈织物部分不应有线头、拉丝、织造瑕疵, 不应有翘边、褶皱、缺损。 (5) 防暴头盔的面罩不应有凹凸痕、尖锐角、毛刺、气泡等缺陷, 边缘应光滑圆钝, 不应有毛边。 4.标识: 防暴头盔内侧应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 内容应包括: (1) 制造厂中文名称或商标; (2) 产品名称和代号; (3) 产品编号; (4) 执行标准号; (5) 生产日期(年、月); (6) 有效期; (7) 警示说明“防暴头盔应及时更换超过使用和贮存期限的面罩”。 5.帽徽: 帽徽的图案、尺寸、颜色应符合 GA270 中大帽徽的规定, 固定位置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6.壳体颜色: 防暴头盔的壳体外表面为藏蓝色哑光, 护颈外表面颜色应为藏蓝色, 战术导轨、面罩锁止机构外表面应为藏蓝色哑光, 防暴头盔的壳体外表面光泽度为 20~30。 7.尺寸: (1) 防暴头盔外形尺寸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盔型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2) 防暴头盔的规格按头围尺寸, 分为 L(大)、S(小)两种规格。 (3) 防暴头盔规格尺寸应符合 L: 570mm—620mm; S: 540mm—580mm。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8.质量: (1) 不含护颈的 A 型防暴头盔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1.00kg, 不含面罩、护颈的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0.75kg。 (2) 可拆卸护颈的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200g。 9.壳体: 防暴头盔的壳体内表面应无高度超出 3 mm 的尖锐物体。 10.缓冲层: 防暴头盔应配置有能吸收碰撞能量的缓冲层, 缓冲层应完全贴合壳体内表面, 应具备导气槽设计。 11.衬垫: 防暴头盔与人头部接触的衬垫应能拆洗。 12.面罩结构: (1) 面罩锁止机构应牢固可靠。 (2) A 型防暴头盔的面罩与战术导轨之间应使用卡扣连接。 (3) 防暴头盔的面罩开合过程中, 应能保持在非人工外力作用下的定位功能, 且锁合可靠、稳定。 13.面罩视觉质量: (1) 防暴头盔的面罩上任何小斑点或黑点的直径应小于或等于 1mm、数量应小于或等于 4 个。 (2) 面罩透光率应 85%。 (3) 面罩的光畸变最大量应小于或等于 6'。 (4) 面罩内表面应有防雾性能。 14.佩戴装置: (1) 佩戴装置的系带应与壳体固定连接, A 型防暴头盔系带宽度应为 15mm± 2mm。 (2) 佩戴扣的开启闭合功能应方便可靠, 能有效调节系带松紧程度。 (3) 系带应能承受 500N 的拉伸负载, 加载过程中系带不应出现撕裂、撕断、连接件脱落、佩戴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扣松脱的现象,系带伸长量应小于或等于 25mm,卸载后佩戴扣应能正常使用。 (4) 下颏带应具备紧急脱扣功能,且在受到大于 500N 且小于 1000N 的外力时,应通过解脱或断裂的方式实现紧急脱扣。 (5) 盔顶悬挂系统应保证通风透气、便于调节,散热时间差应小于或等于 20min。 (6) A 型防暴头盔应采用旋钮式头围调节方式。 (7) 防暴头盔的佩戴装置应牢固舒适,可单手快速释放解脱。 15.护颈:护颈应使用软质防割阻燃材料制成,与壳体连接可靠,外形尺寸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16.战术导轨: (1) 战术导轨外形尺寸和配合尺寸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2) 战术导轨装载额定重量范围内的配件应牢固可靠,且拆装方便。 17.防渗漏性能:防暴头盔在面罩闭合后,与壳体面部接合部位应能防液体流入。防暴头盔应能承受试验液体的喷洒,试验头模不应被着色。 18.抗撞击防护性能:防暴头盔应能承受对面罩 4.9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面罩与试验头模的鼻子不应接触,且面罩应能正常开合。 19.抗冲击强度性能:防暴头盔的面罩应能承受 1 g 铅弹以 150m/s±10m/s 速度冲击,冲击后面罩不应被击穿或破碎。 20.吸收碰撞能量性能:防暴头盔应能承受 49J 能量的冲击,冲击时传递到试验头模上的力应小于 4900N,且壳体不应破裂。 21.耐穿透性能:防暴头盔应能承受 88.2J 能量的穿刺,穿刺时落锤不应穿透警用防暴头盔与试验头模产生接触。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22.防割性能：使用专用的防割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 20N，刀片转速为 20r/min，在被检测的护颈颈部中间垂直方向进行 5 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不少于 3 周。 23.阻燃性能：防暴头盔外表面（面罩、战术导轨和壳体的外表面及护颈主体面料的外表面）续燃时间应小于或等于 10s； 24.气候环境适应性： （1）防暴头盔在环境温度-20℃~55℃ 和常温淋雨的条件下，防暴头盔应能承受 49J 能量的冲击，冲击时传递到试验头模上的力应小于 4900N，且壳体不应破裂；冲击后面罩与试验头模的鼻子不应接触，且面罩应能正常开合； （2）护颈在-20℃~55℃的条件下，防割性能使用专用的防割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 20N，刀片转速为 20r/min，在被检测的护颈颈部中间垂直方向进行 5 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不少于 3 周； 25.涂层附着力：壳体外表面涂层附着力 GB/T 9286—2021 中 2 级的规定。		
17	三级防弹公文包	个	5	▲1.执行标准：产品须符合 GA 423-2015《警用防弹盾牌》相关技术要求； 2.产品构造：由公文包外套、防弹芯片保护套及防弹芯片组成； 3.主要原料：高强聚乙烯纤维防弹材料及高性能纤维织物制成； ●4.开启时间：≤1 秒（单手展开时间）； ●5.产品重量：≤4.5kg； 6.防护等级：≥3 级； 7.防护面积：折叠后尺寸≤500mm*400mm，展开后尺寸≥1100mm*500mm； 8.颜色：藏蓝色；	2950.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9.防弹层厚度：≤8mm； 10.连续强度：防弹公文包的把手与包体的连接结构强度≥600N； ●11.防弹公文包外套阻燃性：阴燃≤8s、续燃≤10s，损毁长度≤150mm，燃烧特性：熔融滴落物不会引燃脱脂棉； 12.防弹性能：常温下，展开后的防弹性能应达到 GA 423-2015《警用防弹盾牌》中 3 级的要求。即能防 79 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射击的 51 式 7.62mm 手枪； 13.耐浸水性能：防弹公文包在水中浸泡 24h 后，展开后的防弹性能应达到 GA 423-2015《警用防弹盾牌》中 3 级的要求。即能防 79 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射击的 51 式 7.62mm 手枪； 14.温度适应性：防弹公文包在温度-25℃至+5℃，展开后的防弹性能应达到 GA 423-2015《警用防弹盾牌》中 3 级的要求。即能防 79 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射击的 51 式 7.62mm 手枪； 15.防弹公文包外套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 级，湿摩≥4 级； 16.耐刷洗牢度：>4 级； 17.防弹公文包外套耐汗渍色牢度：5 级； 18.防弹公文包外套沾水等级：≥3 级； 19.防弹公文包外套耐光色牢度：5 级； ●20.防弹公文包外套布料的断裂强力：经向≥3000N、纬向≥3000N； ●21.防弹公文包外套布料的撕破强力：经向≥550N、纬向≥550N； ●22.防弹公文包外套布料的拉伸强力：经向≥3500N、纬向≥3500N； ●23.防弹公文包外套断裂伸长率：经向 40%（±2%），纬向 30%（±2%）；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24.防弹公文包外套拉链强力:拉头拉片强力≥300 N。		
18	战术防刺服(背心)	套	120	一、前幅尺寸 1.平铺尺寸: 292mm(宽)×256mm(高), (±0.5); 2.适配范围: 建议适合胸围 [80—110cm] 的人群; 3.面料结构: ≥三层复合 TPU 材质; 4.外层: ≥0.8mm 实 TPU(耐磨、防水); 5.中层: ≥0.3mm PCM 相变材料层; 6.内层: ≥0.5mm 实色 TPU(亲肤、防渗漏); 7.重量: ≤330g; 二、后幅尺寸 1.平铺尺寸: 247mm(宽)×322mm(高), (±0.5); 2.面料结构: 与前幅一致, 采用三层复合 TPU 材质; 3.外层: ≥0.8mm 实色 TPU(耐磨、防水); 4.中层: ≥0.3mm PCM 相变材料层; 5.内层: ≥0.5mm 实色 TPU(亲肤、防渗漏); 6.重量: ≤400g。 三、整体重量 单品总重量: ≤770g(前幅与后幅组合)。	1550.00	工业
19	战术防弹背心	套	70	1.防弹层由≥21 层 PE(UD)+1 层泡沫制成。防弹层厚度≥10.0mm; 2.防弹层保护套为黑色, 不透光并且密封不透水, 封边均匀一致。防弹层保护套材料具有抗渗水性; 3.防护面积: ≥0.30 m²; 4.防弹衣总重量: ≤3.4kg; 5.防弹衣芯片重量≤1.9kg; 6.主要原料: 高性能聚乙烯纤维;	1230.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7.防弹性能: 使用 1979 年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和 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 (铅心) 进行试验, 在有效击中情况下, 防弹衣能阻断弹头。		
20	户外移动电源	台	20	1.额定功率: $\geq 2000W$; 2.电池容量: $\geq 1600wh$; 3.AC 输出 $\geq (2): 220V$; 4.DC 输出/输出 $\geq (2): 12V/10A, 120W$; 5.USB 快充口 3.0 (2): $18W$; 6.Type-C 3.0 (2): $65W$; 7.点烟器输出 (1): $\geq 12V 10A, 120W$; 8.LED 照明: $\geq 5W$ 、LED 照明灯/SOS; 9.充电方式: 车载充电、太阳能光伏充电、国网充电; 10.汽车应急启动: 支持 XT90 接口及其他方式充电; 11.放电温度: $-20^{\circ}C \sim 55^{\circ}C$; 12.充电温度: $-10^{\circ}C \sim 40^{\circ}C$; 13.循环寿命: ≥ 3000 次; 14.尺寸: $\leq 380mm \times 180mm \times 235mm$; 15.重量: $\leq 13kg$; 16.智能散热多种保护, 过压/过载/过温/短路/过放。内置插头, 符合新国标保护设计, 防触电, 易散热, 绝缘防漏电; ▲17.投标文件须提供整机有效的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8.质保期: 整机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4581.00	工业
21	防暴盾牌 (金属)	个	150	1.执行标准: 《GA 422-2019 警用防暴盾牌》; 2.结构: 由盾体和握持结装置等组成; 盾体上沿应设有金属防砍包边, 应设有观察窗; 3.观察窗尺寸: $240mm \pm 5mm$ (宽) $\times 120mm \pm 5mm$ (高); 4.尺寸: 外形尺寸 $900mm \times 520mm, \pm 5mm$;	363.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5.防护面积：≥0.45 m²； ●6.质量：≤3.5kg； 7.观察窗透光率：≥85.5%； 8.耐冲击强度：应能承受 147J 动能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50mm 之外出现贯穿性裂开； 9.耐穿刺性能：应能承受 147J 的动能穿刺，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大于直径 6mm 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20mm 之外出现贯穿性裂开； 10.握把连接强度：握把与盾体间的连接应能承受 500N 的拉力，没有断裂、松动或脱落现象； 11.低温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样品经低温处理（-30℃±2℃,4h）后，防暴盾牌能承受击打试验机的击打，击打点线速度为 18m/s±0.3m/s，击打能量为 342J±13J，击打后盾体不会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 50mm 的裂纹； 12.高温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经高温处理（+55℃±2℃，4h）后，防暴盾牌能承受击打试验机的击打，击打点线速度为 18m/s±0.3m/s，击打能量为 342J±13J，击打后盾体不会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 50mm 的裂纹； 13.投标人须承诺货物交货时，同步提供与供货总金额等额的产品责任保险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承诺函格式自拟）		
22	防弹盾牌	个	45	▲1.执行标准：《GA 423-2015 防弹盾牌》标准中规定的 3 级； 2.结构：由盾体、把手、透明观察窗、移动部件组成及肩挂系统等组成； 3.材质：采用高强高模聚乙烯无纬布织物模压制制成； 4.防护面积：≥0.45 m²； 5.观察窗透光率：≥70%；	1860.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6.观察窗的光畸变最大量 ≤ 6 ; ●7.盾体表面续燃时间 $\leq 10s$; 8.外形尺寸: $\geq 900mm*500mm$, 最小边长 $\geq 500mm$; ●9.质量: $\leq 6.0kg$; 10.连接强度: 把手与盾体的连接结构强度应 $\geq 600N$; 11.投标人须承诺货物交货时,同步提供与供货总金额等额的产品责任保险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承诺函格式自拟)		
23	防毒面具及携行包	套	40	1.执行标准: GB 2890-2022《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2.面罩类型: 全面罩、双眼窗、橡胶罩体; 3.视野: $\geq 60\%$; 4.镜片: 聚碳酸酯, 防冲击、防雾涂层; 5.通话装置: 内置语音振膜通话器; 6.接口: 标准 RD40 螺纹接口 (40mm); 7.适配滤罐: 综合滤毒罐; 8.重量: $\leq 0.8 kg$ (含面罩+滤罐); 9.防护对象: 综合毒气、烟雾、气溶胶、放射性粉尘、生物颗粒。	1122.00	工业
24	快穿防暴服	套	40	1.防护外壳采用塑料铸件, 尼龙布做面料, 前胸、后背及护挡处有防刺层, 贴身面用发泡材料做缓冲; 2.防暴盔甲服各防护层部件耐高低温性能($+55^{\circ}C \pm 2/-20^{\circ}C \pm 2$, 4h); 3.耐冲击性 (120 焦耳)、击打能量吸收性能 (100 焦耳); 4.防暴服规格尺寸符合 165—185cm 身高的人员穿着, 规格为一种, 使用者可以根据自身高度借助连接带自行调节; 5.防护面积: 前胸及裆部 $\geq 0.1 m^2$; 后背 ≥ 0.1	1050.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m²；上肢（按双肢计）≥0.18 m²；下肢（按双肢计，含脚背）≥0.30 m²；结构连接强度检验插口强力：>500N；尼龙搭扣的扣合强度：>7.0N/c m²；连接带强力：>2000N； 6.防暴服的前胸、后背及前裆用 GA68 规定的标准试验刀具，以 20J 动能垂直刺入防护部件，刀尖不应穿透； 8.防暴盔甲服材质优越、重量轻，总重量<7.5kg。		
25	破玻阻车装置	套	2	1.执行标准：产品稳定性和抗震动性能应符合 G A 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 催泪喷射器》中 6.10、6.13 条款中检测标准。产品温度适应性应符合 GB/T 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实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实验 A：低温》、GB/T 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实验》； 2.产品尺寸：阻车装置呈球体结构，外径 86.5mm（±5mm），整套外包装尺寸：≤400mm*500mm*350mm； ●3.产品重量：单个阻车装置质量≤300g，整套质量≤3kg； 4.表示符号：开关按钮应有明显、醒目的警示标识、防止误激发，内容为“按住按钮、再拉保险”； 5.可靠性：阻车装置应配备保险装置，防止拉环被误触或跌落时意外触发； 6.延期时间和发烟时间：拉开保险环且松开按键后，阻车装置应在 2 秒内产生烟雾，持续时间不少于 10 秒； 7.电池：阻车装置内部电池标称电压 3.7V，电池容量 300mAH； 8.破窗能力：阻车装置能击碎 6mm 钢化玻璃； 9.破窗冲击头：阻车装置外壳表面含有不少于 29 个均匀分布的冲击尖头，材质应采用硬质合金(Y	6934.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G8) 制成, 其硬度不低于 78HRC; 10.出烟路径及成功率: 阻车装置应在上下壳均匀分布不少于 8 个出烟孔, 激发成功率不低于 95%; 11.携行包性能: 断裂强力径向>650N, 断裂强力纬向>550N。撕破强力径向>80, 撕裂强力纬向>65N, 耐洗色牢度变色≥4 级, 变色≥4 级; 耐摩擦色牢度干磨≥4 级, 湿磨≥4 级; 12.抗跌落: 带包装箱分别六个面从 3m 处自由落于水泥地面, 应无燃烧、爆炸现象; 13.质保期: 整机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2.交货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中标人负责免费送货上门、落地就位、现场清点, 全程承担运输及交付风险。 注: 所有货物须一次性全部送达, 严禁分批次交货。若供应商采取分批次交货的, 采购人有权予以拒收。
质保期	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 且自本分标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技术参数有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 质保期从其承诺。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10%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由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给中标供应商。 注: 本项目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周期、财政调度等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客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供应商, 并持续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供应商同意给予采购人合理履行宽限期, 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采购人无需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规范标准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2.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的，中标供应商均须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验收标准	1.到货初验：对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出厂合格证、厂家检验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质保凭证等资料逐一核查，所有资料须真实、有效、齐全，杜绝虚假资料、过期资料、伪造证件。 2.终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响应承诺、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双方签订合同条款逐项核验，产品性能参数、功能指标、安全性能等须完全达标。 3.若货物参数、功能、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直接做退货、拒收、不予验收处理，所有运费、损耗费、整改费由中标人承担，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验收要求	1.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组织验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逐项记录货物参数、功能、性能、资料履约情况。 2.货物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以投标产品有效的检测报告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为核验依据，实际功能效果以招标文件需求及现场实测为准。 3.全部货物送达现场完成初验后，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管控需要，对任意批次、任意型号装备随机抽取样品，送至公安部认可的专业法定检测机构开展专项检测。若样品检测结果不符合采购及合同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对该批次货物作退货处理，并依法向中标供应商主张违约索赔；若检测结果合格，本次抽样检测产生的全部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4.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免费整改、换货、补发，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5.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的，直接判定验收不合格，抽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全部装备，均须在设备本体和外包装箱显著位置粘贴原厂品牌标识，清晰载明产品品牌、型号、质保期截止日期及有效使用期截止日期、中标供应商项目对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标识粘贴牢固、字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覆盖、伪造，若标识缺失、模糊或信息不实，视为履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总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成本费、原材料费、生产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税费、质保期维护费、备品备件费、售后服务费、运输损耗费等项目全部费用。 2.本项目采用单价+总价报价模式，投标人须对所有采购分项逐一填报有效单价及

	总价，不得漏项、不得弃报、不得超单价上限。出现漏项报价、无单价报价、单价、总价超上限的，直接判定投标无效。 3.投标总价包含项目实施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外新增费用，所有未列明但项目实施必需的工作及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售后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货物因其自身原因或质量缺陷导致问题的，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退换，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予以响应售后服务要求，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新合规货物更换与旧件收回。若退换后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产品“三包”服务，全面履行包修、包换、包退义务，保障采购人合法使用权益。 3.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赴现场维修；若 24 小时未能排除故障，设备不能恢复正常使用的，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提供同型号或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低于原投标设备的全新正品备用机，直至故障设备维修完毕；全程所有运输、拆装、调试、人工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采购人无需另行付费。若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单次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用户的经济损失。 4.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免费上门巡检维保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 6 个月。服务包含设备清洁、性能检测、参数校准、隐患排查、运行评估及系统调试优化等工作，及时消除设备潜在故障。每次维保后须提交纸质及电子版巡检报告，如实记录设备运行、维保情况及整改建议，建立完整维保台账，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5.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若出现重大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质保期从设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6.供应商建立常态化回访机制，结合上门维保同步回访，同时通过线上渠道定期对接采购人，及时掌握设备使用情况、解答使用疑问、跟进问题整改，持续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7.技术服务保障：提供全程专业的售前、售后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须提供售后工作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邮箱等联系方式，开通 7×24 小时畅通服务渠

	道，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并由采购人书面确认。 8.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9.在货物质保期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5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 1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项目提供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及产品数据升级。 12.质保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新，以保持设备的最佳性能。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设备或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便相关人员能够有效对设备或系统应用的使用。 2.技术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1 次培训，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下集中培训，线下培训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基础操作培训：涵盖设备基础参数、整机构造、标准操作流程、功能使用、配套管控系统操作等。 （2）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3）设备管理与维护：针对设备维护、突发情况处置、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日常养护、易损部件更换、简易故障检修、装备存放防护等培训。 （4）制作下发详细纸质培训学习资料、培训课件，培训视频，培训完成后组织实操考核；参训人员未能熟练掌握操作技能的，采购人可提出加训需求，中标供应商需免费增开培训场次。 （5）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	--

	(6) 培训覆盖范围：面向采购人装备管理、一线执勤、设备运维等相关工作人员，参训人数不作限制。确保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
随货操作手册及演示视频交付要求	1.货物送达现场同步交付全套资料：每类设备提供纸质简体中文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不少于 2 套，同时提供存储于 U 盘的电子版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其中负载外骨骼、腰手动力外骨骼、助行外骨骼、水下机器人、起重气垫五类产品必须单独配套对应产品演示视频；纸质及电子版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指定产品演示视频任一资料缺交，采购人不予通过到货初验。 2.演示视频制作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实景使用场景、全功能实操示范、整机日常维保、简易故障排查讲解；画面清晰、配标准普通话配音及简体中文字幕。 3.采购人有权审核视频内容，若内容缺项、讲解不全、不符合采购人管理使用需求，中标供应商需无偿重新拍摄、整改提交，整改周期不计入履约期限，整改期间产生的人工、物料、交通、工期延误等全部损失与违约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视频整改验收合格前，采购人不予组织项目最终验收、不予支付合同尾款。
其他要求	1.所有交付货物均为原厂全新、正品、无瑕疵、未使用、未翻新产品，包装完好、资料齐全，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本项目货物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货物质量标准（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 2.货物送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3.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出具无转包、无分包承诺函（格式自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履约期间出现转包、分包、擅自变更供货渠道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4.①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标书服务承诺的违约行为，采购人可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解除合同；②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减少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5.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优于招标文件的设备性能方案、应急保障方案、质保升级方案、信誉证明等材料。 5.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供货时提供证书原件核验；若中标人交付产品未取得有效 3C 认证、产品实测指标与投标响应参数不符，采购人有权不予履约验收，中标人构成违约，须承担换货、返工义务，并赔偿采购人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所有货物、技术资料、配套服务的知识产权合法合规，无

	权属纠纷。采购人使用本项目货物及服务期间，若遭遇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投诉、索赔、追责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维权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核心产品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2 项产品一腰手动力外骨骼。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分标 3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1	小型红外热成像无人机	套	3	一、设备技术要求： 1.重量：≤1250g； 2.尺寸：265mm×118mm×143mmmm；（±5mm） 3.轴距对角线：≤443mm； 4.飞行时间：≥40 分钟 5.上升速度：≥10m/s； 6.图传加密：图传链路需通过 AES-256 技术进行加密； 7.有效像素：≥4000 万； 8.变焦：≥100 倍； 9.热成像相机传感器分辨率：≥640*512； 10.地面站：屏幕显示分辨率≥1920*1080p，显示器亮度≥700 尼特； 11.容量≥5800 毫安时，最大充电功率≤220 瓦； 12.喊话器重量：≤100g； 13.探照灯重量：≤120g； 14.要控制支持 4G 信号； 15.激光测距信息：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位置坐标。 二、配置：无人机，电池，探照灯，喊话器，模块，遥控器，机损险，三者险。	52525.00	工业
2	空中系留照明无人机	套	2	一、飞行器技术要求： 1.四旋翼无人机对称电机轴距：350mm（±10mm）； 2.无人机展开尺寸：405mm×405mm×180mm，（±10mm）； 3.无人机重量（含功能组件）：≤1.5kg； 4.无人机具备能明显识别的航行灯，机头机尾标识有明显区别；	128000.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5.支持 GPS/BDS/GLONASS 系统定位； 6.自带断电保护功能：无人机飞行过程中，地面电源异常中断时，无人机可正常完成自动降落； 7.当遥控信号中断时，无人机可持续悬停；遥控器信号重新连接后，可以继续对无人机进行操作； 8.支持带线遥控功能，在 2.4G/5.8G 频段可防干扰、防反制； 9.线控遥控支持对机载照明灯开启、照明角度调节等实时控制； 10.无人机进行正常上升、下降、平飞、旋转和悬停； 11.无人机具有导航辅助、自主起飞、定点悬停、自主降落等功能； 12.可承受风速：≥6 级风； 13.可承受雨量：满足 GB/T4208 中 IPX5 要求； 14.工作环境温度：≥-20° C~+60° C； 15.平飞速度：≥5.6m/s（20km/h）； 16.上升速度：≥2.1m/s； 17.下降速度：≥0.8m/s； 18.水平、垂直悬停精度：≤0.5m； 19.3 分钟内完成部署，即可使用； 二、系留平台及缆绳参数： 1.系留控制箱尺寸：640mm×490mm×335mm，（±10mm）； 2.系留控制箱系统设备整体重量（不含背包）：≤30kg； 3.系统具有对自身电池电量、导航定位等状态，进行自动检查并声（光）提示； 4.能通过遥控器对无人机进行飞行控制，并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应具有切换定位、增稳和手动等操控模式； 5.系统具有完成 $\geq 50\text{m}$ 线缆的自动和手动收线、放线功能，保证系留系统可以迅速地展开和回收； 6.系留线缆重量 $\leq 750\text{g}$ ，长度 $\geq 50\text{m}$ ； 7.系留线缆绝缘层： $\geq 0.3\text{mm}$ ； 8.线缆耐电压： $\geq 1500\text{V}$ （AC）不击穿（60S）； 9.缆绳抗拉力： $\geq 80\text{kg}$ ； 10.有过压过流、短路保护功能：输出短路自动保护，短路电流小于额定 200%，故障排除后自动恢复正常； 11.地面站防护升降杆高度： $\geq 1.7\text{m}$ ； 12.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 三、照明系统技术要求： 1.照明功率： $\geq 1000\text{W}$ （4 组 LED 灯）； 2.光效： $\geq 120\text{Lm/w}$ ； 3.光通量： ≥ 12 万 lm； 4.工作高度： $\geq 50\text{m}$ ； 5.高度 50 米，照明范围： $\geq 15000\text{m}^2$ ； 6.无人机连续飞行照明时长： $\geq 100\text{h}$ ； 7.灯组旋转角度： $-90^\circ \sim +90^\circ$ （可调，满足高空侧向照明）。		
3	反光伸缩锥筒	个	200	1.性能应符合 GB/T 18833-2012《道路交通反光膜》和 GB/T 15211-2013《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 2.路锥主体为防水荧光橙色涂层布（牛津布）和反光条，路锥内层为纱网，外层为涂层布（牛津布）； 3.警示材质为高亮反光条和 3 层灯条双重警示； 4.产品尺寸：	200.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展开尺寸 296mm×296mm×700mm，（±2mm）； 收纳尺寸 296mm×296mm×70mm；（±2mm）。 5.产品单重：≤2.2kg； ●6.LED 灯带：红灯≥55 颗，蓝灯≥27 颗，滴胶板宽≥8mm； 7.发光模式：红蓝爆闪/慢闪/灭，闪烁频率 3.0Hz±0.5Hz； ●8.续航时长：充电时间≤5h，满电后连续工作时间≥30h； ●9.电池容量：锂电池电压 3.7V，容量≥2000mAh，充放电≥500 次； 10.可视距离：晴朗夜间可视距离≥1000 米。 11.防护等级：IP54； 12.抗冲击性能：反光膜在受到冲击的表面以外，不应出现裂缝、层间脱离或其他损坏。		
4	无人机反制与侦查设备	套	1	1.无人机防御系统由便携式的察打诱一体式无人机管控设备以及管控软件组成，一体式设计，在一台装备内集成无人机被动探测和反制功能，探测和反制共用天线，避免相互遮挡问题； 2.探测无源探测，不发射信号（非雷达体制），支持工业类（含跳频）、消费类（图传）和 Wi-Fi 类无人机的识别以及其它非标准无人机的识别（含穿越机等），支持图传信号和跳频信号（非只能探测 2.4G，5.8G 少数品牌机型产品）； 3.最远探测/解析/RID/定位距离：≥10km； 4.探测角度：水平 360°；垂直-90°~+90°； ●5.探测高度：相对设备位置最大≥1200m。 6.无人机定位精度（RMS）：≤3m；飞手定	170000.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位精度 (RMS) : $\leq 3\text{m}$; ●7.设备组网 (TDOA) 定位精度 (RMS) : $\leq 10\text{m}$; ●8.探测识别响应时间: $\leq 3\text{s}$; 9.多目标探测能力: 同时探测 ≥ 50 架无人机; ●10.频谱显示与设置: 支持 18MHz~6GHz 瀑布图显示, 并可在该范围内任意设置探测 频段; ●11.探测性能: 探测成功率 $\geq 99\%$, 识别成 功率 $\geq 99\%$; ●12.扫描时间: $\leq 0.3\text{s}$; 13.支持图传体制识别: 具备接收模拟图传信 号选项; 可探测 Lightbridge、Wi-Fi、OcuSync 2.0/3.0/3.0+/4.0 等图传格式; 14.支持未知信号学习: 可录制频谱并经确认 后添加入库; 15.态势呈现: 可显示无人机 SN/远程识别码、 经纬高、速度、航向、轨迹及飞手位置等; ●16.设备探测灵敏度应满足 $\geq 120\text{dbm}$; 17.切频/跳频跟踪: 切换频段后仍判定为同 一目标并保持同一轨迹; ●18.有效拦截距离: $\geq 6000\text{m}$; 19.拦截响应时间: $\leq 4\text{s}$; 20.拦截角度: 水平 360° ; 垂直 $-90^\circ \sim +90^\circ$; 21.多目标压制能力: 同时 ≥ 50 架; 22.频率可调: 在工作频段内支持自定义起止 频点; 23.跟踪干扰: 可锁定目标当前工作频率并自 动开启窄带干扰; 24.一键打击: 支持按预设一键开启所有发射 频段; 25.诱骗信号支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GPS/GLONASS/GALILEO/BDS 频段; 26.诱骗发射功率: 各信道 $\leq 10\text{dBm}$; 27.有效诱骗距离: 500~1000m 可调; 28.诱骗响应时间: $\leq 5\text{s}$; 29.诱骗角度: 水平 360° ; 垂直 $-90^\circ +90^\circ$; 30.诱骗模式: 禁飞区/定向驱离/区域拒止/连续变向; 31.组网诱骗: 支持多台组网, 且各设备诱骗方向可独立设置; 32.部署方式: 可灵活部署, 支持背负/手持/三脚架/立杆固定/车载部署; 33.内置 WEB 控制台: 通过网线连接可使用浏览器输入网址后进入控制台操作; 34.接口与接入: RJ45 接口, 支持 4G/5G, 并可接入云平台; ●35.组网能力: 设备应支持与其他设备混合组成 TDOA 系统, 实现对无人机的定位; 36.无人值守: 具备无人值守能力; ●37.设备发射工作状态: (1) 设备持续发射 $\geq 10\text{min} \sim 20\text{min}$, 试验中和试验后应工作正常; (2) 设备待机工作状态: 设备待机通电状态 $\geq 200\text{min} \sim 300\text{min}$; 38.电源方式, 通过内置电池或外部 AC/DC 适配器供电, 电池充电时间应小于 2 小时 (10%-80%); 39.设备功耗: (1) 干扰状态最大功耗 $\leq 700\text{W}$; (2) 探测状态功耗 $\leq 60\text{W}$; 40.大屏显示: 支持 10.1 寸显示屏显示, 解析度应达到 1280×800 ; 41.工作温度范围: $-3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42.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43.地图显示: 支持在线/离线地图 (含卫星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3D），同时兼容高德地图、百度地图、腾讯地图、谷歌地图等主流地图，显示设备/无人机/飞手位置与轨迹； 44.告警能力：支持声光报警、短信报警、APP报警；可配置禁区/超高/超速/超时/超范围等告警； 45.白名单功能：支持白名单目标可识别但不触发声光报警； 46.防区围栏：支持自定义核心区/防范区/预警区；支持自定义多边形区域； 47.历史与导出：支持历史告警查询、轨迹回放、记录导出（图片/Word/Excel 等）； 48.权限管理：支持多级权限管理； ●49.运维升级：支持网络升级、远程配置/复位/状态查询/自检、机型库更新；支持 SDK/API 与数据接入； 50.静电放电抗扰度限值应符合 GB/T17626.2-2018 中试验等级 3 的规定。试验中允许功能或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但在试验停止后应能自行恢复，不需要操作者干预； 51.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限值应符合 GB/T17626.3-2016 中试验等级 3 的规定。试验中允许功能或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但在试验停止后应能自行恢复，不需要操作者干预。		
5	警用约束叉（含腰叉，腿叉）	套	30	一、腰叉技术参数： 1.颜色：黑色； 2.材质：叉体使用优质合金材料，手柄使用优质 ABS 工程塑料； 3.结构：约束叉由叉头、叉杆、连接部位、握持部位等组成。握持部位有防滑措施；连	946.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接部位连接牢固，没有阻塞、卡死和连接失效等现象，收缩方式为折叠式。 4.重量：腰叉$\leq 2.75\text{kg}$； 5.壁厚厚度：$\geq 2\text{mm}$； 6.尺寸：腰叉展开长度：展开：$\geq 2130\text{mm}$，折叠携行$\leq 1180\text{mm}$；叉杆握持部位直径$\geq 32\text{mm}$； 7.快速约束功能：通过触碰方式叉套被约束对象，当叉头触碰约束部位时，叉头应能迅速叉套并闭合。通过操作控制部件（若有）叉套被约束对象，叉头叉套约束部位并闭合的时间应$\leq 10\text{s}$； 8.叉头开启性能：叉头能从锁合状态快速转换至开启状态，转换时间$< 3\text{s}$； 9.状态转换时间：警用多功能电击抓捕器的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应能快速有效地转换，转换时间应$\leq 5\text{s}$； 10.抗破坏能力：纵向抗拉能力：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杆轴向承受 500N 的静拉力作用时，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及叉头部件等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leq 20\text{mm}$。叉头横向抗拉能力：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头开启、闭合方向承受 500N 的静拉力作用时，叉头部件、叉头与叉杆连接部件等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leq 20\text{mm}$，叉杆抗弯能力：叉杆的中间点承受 500N 的横向力作用时，叉杆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二、脚叉技术参数： 1.一般要求：警用多功能电击抓捕器由叉头、叉杆（含握持部位、连接部位）及控制部件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若有) 组成; 2.颜色: 警用约束叉主体颜色为黑色。 3.尺寸: 工作长度: $\geq 2050\text{mm}$, 携行长度: $\leq 1300\text{mm}$, 叉杆握持部位直径: 33mm, 叉头闭合无缝隙; 4.质量: 重量 $2.7\text{kg} \pm 0.5\text{kg}$; 5.管壁厚度: 壁厚 $2\text{mm} \pm 0.1\text{mm}$; 6.破窗功能: 具有破窗功能, 可击碎 5mm 钢化玻璃; 7.快速约束功能: 通过触碰方式叉套被约束对象, 当叉头触碰约束部位时, 叉头应能迅速叉套并闭合。通过操作控制部件(若有)叉套被约束对象, 叉头叉套约束部位并闭合的时间应$\leq 5\text{s}$; 8.叉头开启性能: 叉头能从锁合状态快速转换至开启状态, 转换时间$< 3\text{s}$; 9.状态转换时间: 警用多功能电击抓捕器的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应能快速有效地转换, 转换时间应$\leq 5\text{s}$; 10.抗破坏能力: 纵向抗拉能力: 在叉头闭合状态下, 沿叉杆轴向承受 500N 的静拉力作用时, 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及叉头部件等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叉头横向开口尺寸$\leq 20\text{mm}$。叉头横向抗拉能力: 在叉头闭合状态下, 沿叉头开启、闭合方向承受 500N 的静拉力作用时, 叉头部件、叉头与叉杆连接部件等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叉头横向开口尺寸$\leq 20\text{mm}$, 叉杆抗弯能力: 叉杆的中间点承受 500N 的横向力作用时, 叉杆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11.操作可靠性: 警用多功能电击抓捕器经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1000 次开启、闭合循环后，应能正常使用。 由控制部件控制开启、闭合及锁止的警用约束叉，控制部件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控制部件的控制点和叉头底部的距离应$\geq 1500\text{mm}$。若控制部件设有保护措施，其控制点位置不受限制。警用多功能电击抓捕器的叉杆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若连接机构的操作为一次性触碰动作方式，其控制点位置与叉头底部的距离$\geq 1500\text{mm}$。若控制部件设有保护措施，其控制点位置不受限制； 12.携行袋：警用多功能电击抓捕器携行状态时应配备携行袋，颜色为黑色。携行袋上有制造厂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的标识。		
6	反光背心	件	300	1.型号：170/88、175/96、180/104； 2.适用身高(cm):165-170,170-180,175-185； 3.胸围 (cm)：86、94、92、100、98、106； 4.外观质量：产品整洁美观，平服，线路规整，左右对称； 5.结构：反光背心为前开襟马甲样式，开襟用拉链拉合。前后身分别有三道横向反光带，反光衣上印有“警察”字样的文字标志，前胸左右分别有对讲机祥和警徽、警号搭扣，两侧用四件按扣连接，可针对不同腰围三档调节肥瘦量，肩部用搭扣带连接，可根据不同身高调节长短； 6.面料材质：涤纶网布（六角形）； 7.反光带材料：采用晶格反光带，逆反射性能须符合 GA 446-2003《警服 反光背心》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要求。	81.00	工业
7	催泪喷射器	个	300	▲1.产品应符合《GA884-2018 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执行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授权警用装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105.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报告复印件)。 2.竖喷型催泪喷射器结构：由保险盖、扭簧、转轴、喷嘴、压套、支撑套、支撑盖、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催泪剂为合成辣椒素； 3.竖喷型催泪喷射器：催泪喷射的高度为188.5mm（±2mm），筒身最大外径为40mm（±0.5mm），罐体外径为37.5mm（±0.5mm），观察窗尺寸宽为8mm（±1mm），高为80mm（±1mm）； 4.竖喷型催泪喷射器质量应为185g±15g； 5.催泪剂溶液体积应为70ml±3ml）； 6.催泪剂合成辣椒素含量应为1.5%~2.0%； 7.喷射性能： （1）连续喷射性能：喷射距离应≥4m，有效喷射时间应≥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7ml； （2）间断喷射性能：有效喷射3s后，放置8h再喷射，喷射距离应≥3m；喷射距离达到3m的时间应≥4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7ml； 8.稳定性：催泪喷射器在老化试验后产品应表面无脱落，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且应符合GA884-2018中5.10.1的要求。 9.承压安全性：催泪喷射器经980N承压试验后，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能正常使用，且应符合GA884-2018中5.10.1的要求。 10.保险盖可靠性：催泪喷射器应配有安全可靠的防止误喷的保护帽，保护帽应装配平滑、复位顺畅，按钮开关松紧适度，有足够的回复力，保险盖重复启闭100次应可正常使用，且应符合GA884-2018中5.10.1的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求。 11.振动和跌落可靠性： （1）催泪喷射器在带包装条件下经加速度幅值为 2m/s²，频率为 5Hz～55Hz 振动试验后，应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保险盖和喷嘴应不松脱，且应符合 GA884-2018 中 5.10.1 的要求。 （2）经振动试验后的催泪喷射器以正立、倒置和横放三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 1 次，应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且应符合 GA884-2018 中 5.10.1 的要求。 12.温度适应性：-30℃～+55℃的环境下，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能正常使用。		
8	金属手铐	副	300	▲1.金属手铐应符合《GA1512-2018 公安单警装备金属手铐》（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授权警用装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金属手铐表面应做氧化处理，光滑无毛刺，色彩均匀，无剥落、起泡等缺陷。金属手铐的左、右铸体和扇梁形状应一致，无明显扭曲变形。金属手铐铐体及扇梁的边角应圆滑整齐，三排齿的齿形应完整，无缺损。金属手铐每支铐体上的硬印不超过 4 处，每处面积小于或等于 3 平方毫米，且不应集中在同一表面。金属手铐铐体与扇梁铆接处晃动量应小于或等于 0.3 mm。 3.结构：金属手铐应由左、右铐体和三排齿的扇梁、链座、链环、钥匙等组成，应符合 GA1512-2018 公安单警装备金属手铐 5.3 的要求。 4.尺寸：铐体间距 L：（52-56）mm，啮合	90.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小孔径 H: 55mm (±2mm), 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大孔径 B: 82mm (±2mm); 应符合 GA1512-2018 公安单警装备 5.4 的要求。 5.颜色: 金属手铐铐体表面颜色为铄金色, 左、右铐体颜色应一致, 无明显色差扇梁为亚光银色。 6.标识: 金属手铐其中一个铐体表面应有激光雕刻的清晰的永久性编号, 字体为黑体, 字高 3.5mm, 位置应符合 GA 1512-2018《公安单警装备金属手铐》5.6 的要求。 7.质量: 金属手铐的质量 (不含钥匙和包装) 应≤255g; 8.灵活性: 金属手铐的钥匙能从正、反两面插入锁孔解除反锁和开启手铐; 金属手铐的钥匙能插入反锁定位锁孔实现手铐反锁, 反锁定位拨片运行灵活、顺畅; 金属手铐的扇梁转动灵活、无阻滞; 9.反锁定位: 金属手铐在锁闭并反锁定位状态下施加 1500N 静压力, 不应出现啮合松动或失效现象; 10.放拨性能: 金属手铐的三个锁齿应相互独立, 在拨动任意一个锁齿时, 其余两个锁齿不应联动。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 防拨净工作时间应≥2min; 11.啮合强度: 金属手铐应啮合牢固可靠, 不应被逆向拉开; 12.纵向静拉力: 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 施加 2200N 的纵向静拉力并保持 30s, 金属手铐不应被拉开, 铐体上不应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 13.横向静拉力: 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 施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加 2200N 的横向静拉力并保持 30s，金属手铐不应被打开，铐体上不应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 14.固定连接件强度：对金属手铐的扇梁铆钉施加 2940N 静压力，保持 30s，固定连接件不应松脱，应符合灵敏度要求； 15.钥匙强度：对金属手铐的钥匙施加 3Nm 的扭矩，保持 30s，钥匙不应出现变形、断裂，且应符合灵活性要求； 16.铐体强度：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对铐体施加 15Nm 的扭矩，保持 30s，铐体与扇梁不应脱离，应符合灵活性要求； 17.耐用度：金属手铐用钥匙正常开启、锁闭为一个循环，经过 7000 次循环（每 1000 次循环后反锁定位 1 次）后，应符合 GA1512-2018 中 5.12.1 和 5.12.2 的要求； 18.跌落可靠性：将金属手铐分别以水平横放、链环朝上两只铐体垂直向下、链环垂直向下两只铐体朝上 3 种状态，自 1.5m 高度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后，应符合灵活性的要求； 19.耐腐蚀性：手铐耐腐蚀性等级应≥简易 10 级制定级法中的 6 级，连续喷雾时间为 12h。简易 10 级制定级法是在 1 平方分米面积上考核锈点数与耐腐蚀等级的关系，应符合 GA1512-2018《公安单警装备金属手铐》5.15 的要求。（耐腐蚀等级以 10 级为最好，0 级为最差）		
9	伸缩警棍	根	300	▲1.基础型伸缩警棍应符合《GA 886-2018 公安单警装备 伸缩警棍》（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授权警用装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0.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2.结构：由小管组件、中管组件、握把组件和开关组件组成； 3.尺寸：收回长度 L1:224.00mm(±1.50mm)，完全伸展长度 L2:508.00mm (±2.00mm)，握把外径 D1：Φ 26.50mm (±0.15mm)，中管外径 D2：Φ 20.50mm (±0.10mm)，小管外径 D3：Φ 16.00mm (±0.10mm)； 5.质量要求：≤340.00g； 6.伸缩性能要求：伸缩警棍应能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应锁定稳固；按压解锁按键回推，应能顺畅收回； 7.防脱出性能要求：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对棍头施加 5N 轴向拉力，棍头不应被拉出； 8.锁合抗冲击性能要求：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按规定的钢球质量 300g ±5g 和在高度 1m 自由落下，对棍头进行轴向冲击，试验 3 次。试验后伸缩警棍不应回缩，且能正常使用； 9.伸缩可靠性要求：伸缩警棍伸展、收回为一个循环，分别用拉出伸展和甩动伸展循环 3000 次后，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10.轴向抗拉性能要求：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棍头施加轴向拉力至 1000N，并保持 1min 后，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11.抗弯性能要求：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伸缩警棍的中管施加 5000N 压力，并保持 1min 后，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12.耐击打性能要求：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击打试验机上，伸缩警棍以 3000N 击打力连续击打 3000 次后，伸缩警棍不应断裂，棍头不应脱落，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13.极限击打性能要求：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击打试验机上，对钢制刀具进行击打，按击打次数 5 次及击打点力值 10000N±200N 进行试验，击打后伸缩警棍不应断裂，棍头不应脱落，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14.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要求：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在警棍套中进行插拔试验 3000 次后，握把橡胶套应无卷边、翘起、鼓包、龟裂、移位等现象； 15.跌落可靠性要求：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和回收的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三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 1 次，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16.耐腐蚀性能要求：伸缩警棍经 8h 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应不低于 QB/T 3832-1999 中表 1 规定的 9 级，试验后警徽和编号应能辨别，且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17.温度适应性要求：能在-40℃～60℃环境下正常使用； 18.防尘性能要求：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和收回状态下，按《GA 886-2018 公安单警装备 伸缩警棍》第 6.8.13 条要求分别进行扬尘试验，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19.防脱环跌落可靠性要求：安装防脱环的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三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路面上，试验 3 次，防脱环不应开裂、破碎。		
10	高速催泪器	套	50	一、功能要求： 可在一定安全距离范围内，连续 4 次向威胁者或攻击者发射一种专门设计的催泪液体试剂，刺激、灼热对方的眼睛、呼吸道、皮	6467.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肤等部位，从而阻止对方的威胁行动，使目标瞬间丧失行动反抗能力，却不会造成永久性伤害。 二、产品性能： ●1.安全性：催泪液为食品级的 OC 剂（天然辣椒素和二氢辣椒素等混合物），符合 GB28314-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辣椒油树脂》的标准； 2.可靠性：高速催泪器喷射出的为纯液体，不得喷射出任何固体杂物碎片，可避免在高速喷射时对人体脸部、眼睛造成伤害的风险。 三、技术参数： ●1.结构组成：高速催泪喷射器（4 发）由喷射器主体和发射管模块组成，喷射器主体由握把、扳机、机械瞄准器、内置激光瞄准器；发射管模块含有 4 支发射管，通过小型塑料结构连接，采用机械结构激发发射管底火，通过活塞将催泪剂推出，过程无需电力。 ●2.发射管模块：实战型发射管模块的塑料部分颜色是橙色，纸质标签有明显的黄色、红色，以及具有明显的警示图标“红色方框与黑色感叹号”。标签的文字有中文、英文与阿拉伯数字，包括“刺激剂”“注意事项”、“使用前请阅读说明手册”、“每发单位含量”、“有效期：XX-20XX”、“中国境内：供执法者专用等描述；训练型发射管模块的塑料部分颜色是绿色或白色，纸质标签是绿色，有明显黄色。标签的文字有中文、英文与阿拉伯数字，包括“使用前请阅读说明手册”、“每发单位含量”、“有效期：XX-20XX”、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中国境内：供执法者专用等描述； 3.尺寸：长度$\leq 200\text{mm}$；宽度$\leq 145\text{mm}$；高度$\leq 42\text{mm}$； 4.高速催泪喷射器含发射管（四支）质量：$\leq 660\text{g}$； 5.催泪剂体积：实战型发射管内的催泪剂体积为（单支）$\geq 9.5\text{ml}$（$\pm 0.5\text{ml}$）； ●6.发射管状态区分：使用前的发射管喷口处有一块 5 等分金属圆片，发射管底部有 3 个同心圆，共同组成圆形平面。使用后的发射管喷口处的 5 等分金属圆片分散，发射管底部的圆形中心凹陷； 7.有效发射距离：常温无风环境下，以 0° 角对瓦楞纸板（$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5\text{mm}$ 厚）中心进行喷射，喷射距离$\geq 7\text{m}$； 8.催泪剂主要成分：0C（天然辣椒素和二氢辣椒素等混合物）； ●9.辣度：催泪剂辣度≥ 24 万 SHU； ●10.发射初速度：喷射管口处的发射初速度$\geq 160\text{m/s}$； 11.扳机耐久性能：扳机使用次数应≥ 5000 次； 12.扳机保险功能：高速催泪喷射器扳机应设置防误触发结构，发射行程扳机力$\geq 80\text{N}$； 13.振动可靠性：经过加速度 2m/s^2、频率 $5\text{Hz} \sim 55\text{Hz}$、X、Y、Z 三个方向，每个方向振动 1h，试验后应不泄漏，喷射管液体应正常喷出； 14.跌落安全性：将高速催泪喷射器（喷射器主体和发射管模块），以喷射口水平向前握把向下、从 1.5 米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试验 1 次，试验后发射管不泄漏、不爆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裂、不击发，发射管液体应正常喷出； 15.高温：将高速催泪喷射器（喷射器主体和发射管模块）置于 $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的高温箱内保持 2h，在样品取出后 5min 内完成喷射试验，发射管液体应正常喷出； 16.低温：将高速催泪喷射器（喷射器主体和发射管模块）置于 $-2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的低温箱内保持 2h，在样品取出后 5min 内完成喷射试验，发射管液体应正常喷出； 17.恒定湿热：将高速催泪喷射器（喷射器主体和发射管模块）置于温度 $4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93\% \pm 2\%$ 环境下，保持 4h，在样品取出后 5min 内完成喷射试验，喷射管液体应正常喷出； ●18.防水试验：将高速催泪喷射器（喷射器主体和发射管模块）置于深 1m 水箱保持 0.5h，在样品取出后 5min 内完成喷射试验，发射管液体应正常喷出； 19.发射管底火须有清晰明确的火药制造商标识； 配置：高速催泪器 1 支、战术腰套 1 个、携行箱 1 个、实战发射管 1 组（4 发）。		
11	便携式远程催泪喷射器	套	20	重量： $3\text{kg} \pm 0.2\text{kg}$ ； 2.尺寸：全长 $475\text{mm} \pm 5\text{mm}$ ； 3.催泪剂灌装量： $1.8\text{L} \pm 0.2\text{L}$ ； 4.喷射距离： $\geq 10\text{m}$ ； 5.连续喷射时间： ≥ 30 秒； 6.喷射性能：射流状，喷射距离 8.5m；持续时间 30s，27s 后喷射距离持续缩短； 7.喷射成份：OC（合成辣椒素）； 8.喷射浓度： $\geq 1.5\%$ ； 9.适用温度： $-3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2350.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10.有效期：不少于 3 年； 11.作用效果：强烈刺激、催泪、快速驱散；		
12	便携式灭火器	个	110	1.灭火类别：固体表面火、油类火、气体火、电火、厨房用火； 2.灭火有效距离：≥3m； 3.喷放时间：≥8s； 4.产品长度：230mm~240mm； 5.最大径向尺寸：50mm~55mm； 6.产品净重：470±10g； 7.使用温度：-30℃~+70℃； 8.产品存储压力：无压储存； 9.有效期：不少于 3 年； 10.处突适配：体积小巧，适用于警务人员巡逻时悬于腰间，便于处理突发事件 11.反恐防暴用途：可针对性扑灭恐怖分子自焚火、燃烧瓶火、流淌火，用于突发火灾处置及公安人员自救； 12.安全性能：无压存储，无爆炸风险； 13.灭火介质：无毒无残留、不导电，不产生二次损害，对人体无伤害； 14.维护便捷：有效期长，无需维护及年检。	52.00	工业
13	轻量化多功能腰带	条	168	1.颜色：黑色； 2.结构：整体为轻量化护腰战术结构，标配主腰带及常规执勤装具套，核心装具套可拆卸、可互换，支持多角度调节，佩戴透气贴合、腰部受力均匀，适配警务巡逻执勤挂载需求，可选配通用快拆底座。 3.带体主要规格(主腰带长度)L 号：1000mm—1160mm、M 号：900mm—1060mm、S 号：800mm—960mm； 4.质量：腰带全套标配质量（不含选配件）	455.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应小于或等于 1kg; ●5.性能要求: (1)复合尼龙牛津布断裂强力: 经向≥ 3000 N 纬向≥ 3000 N; (2)复合尼龙牛津布撕破强力 经向≥ 350 N 纬向≥ 350 N; (3)耐刷洗色牢度: ≥ 4 级; (4)耐酸汗渍色牢度: $\geq 3-4$ 级; (5)耐碱汗渍色牢度: $\geq 3-4$ 级; (5)耐光色牢度: ≥ 4 级; (6)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4 级 湿摩: ≥ 4 级; (7)锦丝搭扣带: 扣合强度≥ 7.0 N/cm²; (8)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 15~30N; (9)尼龙钢丝绳(单根): 断裂强力≥ 400 N。 ●6.抗拉性能 (1)腰带钎子在扣合状态下, 施加 20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 s, 钎子不应脱出或破损, 并能正常使用; (2)旋钮扣调节装置在连接扣合状态下, 施加 750N 的拉力并保持 30 s, 旋钮扣不应脱出或破损, 并能正常使用; (3)涤纶机织带抗拉性能: 对涤纶机织带施加 30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 涤纶机织带不应断裂或破损能正常使用; ●7.旋钮扣调节范围: 旋钮扣调节腰带大小范围应大于等于 15 CM; 8.甲醛含量: 成品甲醛含量应小于等于 75 mg/kg; ●9.反光材料初始逆反射系数: 在 12' 观测角, 5° 入射角条件下, 逆反射系数值$\geq$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375cd/(lx·m ²) (符合 GB 20653-2020 《防护服装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标准)。		
14	拉杆式 遥控路 障	套	6	▲一、执行标准：GA/T421-2003 穿刺放气式路障。 二、技术参数： 1.速度快：展开和收缩速度≤3m/s.可使用次数：100 次以上（满电状态）； 2.携带方便：采用双轮拉杆结构设计，在行走过程中无需人工提携，拉动拉杆滑轮带动行走； ●3.结构：机电一体结构型阻车路障，由刺针及支架、拉杆箱、展开收拢装置、拉力部件（遥控器及接收器）、可充电电池等组成。额定工作电压为 DC12V 刺针为钢制中空结构，外径为 8mm±0.1mm，内径为 6mm±0.1mm； 4.操作灵活性检验：路障应易于展开、收拢和操作方便，各组成部分相互协调、动作准确；机电复合型路障：展开时间应不大于 5s。 5.质量：路障质量(不包括附件)不大于 15kg； ●6.路障有效长度≥6.2m、刺针有效长度 35±2mm、刺针有效间距≤61mm； ●7.遥控距离：通过遥控器控制展开和收拢，控制距离≥50m； 8.刺针拔出力：路障的刺针轴向承受 30N 的拉力不脱落；施加 100N 的拉力时应立即脱落； ●9.有效拦截时间：试验汽车的车轮压过路障后，轮胎完全失去充气压力的时间，应不大于 6S； 10.气候环境适应性：路障在环境温度-30 摄氏度—+60 摄氏度条件下，应符合路障表面	3200.00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单价上限 (元)	所属行业
				无锈蚀和机械损伤，紧固部位应牢靠、无松动，活动部位应灵活、可靠。各部件之间应链接方便。路障应易于展开、收拢和操作方便，各组成部分相互协调。动作准确；机电复合型路障：展开时间应不大于 5s，收拢时间应不大于 5s 的要求。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2.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负责免费送货上门、落地就位、现场清点，全程承担运输及交付风险。 注：所有货物须一次性全部送达，严禁分批次交货。若供应商采取分批次交货的，采购人有权予以拒收。
质保期	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且自本分标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技术参数有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质保期从其承诺。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10%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给中标供应商。 注：本项目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周期、财政调度等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客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供应商，并持续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供应商同意给予采购人合理履行宽限期，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无需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规范标准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2.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的，中标供应商均须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验收标准	1.到货初验：对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出厂合格证、检测报

	告、资质资料、质保凭证等资料逐一核查，所有资料须真实、有效、齐全，杜绝虚假资料、过期资料、伪造证件。 2.终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响应承诺、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双方签订合同条款逐项核验，产品性能参数、功能指标、安全性能等须完全达标。 3.若货物参数、功能、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直接做退货、拒收、不予验收处理，所有运费、损耗费、整改费由中标人承担，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验收要求	1.到货初验：对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出厂合格证、厂家检验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质保凭证等资料逐一核查，所有资料须真实、有效、齐全，杜绝虚假资料、过期资料、伪造证件。 2.货物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以投标产品有效的检测报告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为核验依据，实际功能效果以招标文件需求及现场实测为准。 3.全部货物送达现场完成初验后，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管控需要，对任意批次、任意型号装备随机抽取样品，送至公安部认可的专业法定检测机构开展专项检测。若样品检测结果不符合采购及合同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对该批次货物作退货处理，并依法向中标供应商主张违约索赔；若检测结果合格，本次抽样检测产生的全部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4.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免费整改、换货、补发，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5.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的，直接判定验收不合格，抽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全部装备，均须在设备本体和外包装箱显著位置粘贴原厂品牌标识，清晰载明产品品牌、型号、质保期截止日期及有效使用期截止日期、中标供应商项目对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标识粘贴牢固、字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覆盖、伪造，若标识缺失、模糊或信息不实，视为履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总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成本费、原材料费、生产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税费、质保期维护费、备品备件费、售后服务费、运输损耗费等项目全部费用。 2.本项目采用单价+总价报价模式，投标人须对所有采购分项逐一填报有效单价及总价，不得漏项、不得弃报、不得超单价上限。出现漏项报价、无单价报价、单价、总价超上限的，直接判定投标无效。 3.投标总价包含项目实施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外

	新增费用，所有未列明但项目实施必需的工作及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货物因其自身原因或质量缺陷导致问题的，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退换，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予以响应售后服务要求，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新合规货物更换与旧件收回。若退换后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产品“三包”服务，全面履行包修、包换、包退义务，保障采购人合法使用权益。 3.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赴现场维修；若 24 小时未能排除故障，设备不能恢复正常使用的，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提供同型号或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低于原投标设备的全新正品备用机，直至故障设备维修完毕；全程所有运输、拆装、调试、人工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采购人无需另行付费。若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单次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用户的经济损失。 4.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免费上门巡检维保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 6 个月。服务包含设备清洁、性能检测、参数校准、隐患排查、运行评估及系统调试优化等工作，及时消除设备潜在故障。每次维保后须提交纸质及电子版巡检报告，如实记录设备运行、维保情况及整改建议，建立完整维保台账，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5.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若出现重大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质保期从设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6.供应商建立常态化回访机制，结合上门维保同步回访，同时通过线上渠道定期对接采购人，及时掌握设备使用情况、解答使用疑问、跟进问题整改，持续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7.技术服务保障：提供全程专业的售前、售后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须提供售后工作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邮箱等联系方式，开通 7×24 小时畅通服务渠道，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并由采购人书面确认。 8.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

	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9.在货物质保期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5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 1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项目提供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及产品数据升级。 12.质保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新，以保持设备的最佳性能。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设备或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便相关人员能够有效对设备或系统应用的使用。 2.技术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2 次培训，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下集中培训，线下培训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基础操作培训：涵盖设备基础参数、整机构造、标准操作流程、功能使用、配套管控系统操作等。 （2）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3）设备管理与维护：针对设备维护、突发情况处置、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日常养护、易损部件更换、简易故障检修、装备存放防护等培训。 （4）制作下发详细纸质培训学习资料、培训课件，培训视频，培训完成后组织实操考核；参训人员未能熟练掌握操作技能的，采购人可提出加训需求，中标供应商需免费增开培训场次。 （5）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6）培训覆盖范围：面向采购人装备管理、一线执勤、设备运维等相关工作人员，参训人数不作限制。确保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
随货操作手册	1.每类设备提供纸质简体中文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不少于 2 套，同时提供存

及演示视频交付要求	储于 U 盘的电子版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其中小型红外热成像无人机、空中系留照明无人机、无人机反制与侦查设备、高速催泪器、便携式远程催泪喷射器、拉杆式遥控路障六类产品必须单独配套对应产品演示视频；纸质及电子版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指定产品演示视频任一资料缺交，采购人不予通过到货初验。 2.演示视频制作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实景使用场景、全功能实操示范、整机日常维保、简易故障排查讲解；画面清晰、配标准普通话配音及简体中文字幕。 3.采购人有权审核视频内容，若内容缺项、讲解不全、不符合采购人管理使用需求，中标供应商需无偿重新拍摄、整改提交，整改周期不计入履约期限，整改期间产生的人工、物料、交通、工期延误等全部损失与违约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视频整改验收合格前，采购人不予组织项目最终验收、不予支付合同尾款。
其他要求	1.所有交付货物均为原厂全新、正品、无瑕疵、未使用、未翻新产品，包装完好、资料齐全，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本项目货物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货物质量标准（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 2.货物送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3.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出具无转包、无分包承诺函（格式自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履约期间出现转包、分包、擅自变更供货渠道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4.①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标书服务承诺的违约行为，采购人可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解除合同；②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减少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5.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优于招标文件的设备性能方案、应急保障方案、质保升级方案、信誉证明等材料。 5.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供货时提供证书原件核验；若中标人交付产品未取得有效 3C 认证、产品实测指标与投标响应参数不符，采购人有权不予履约验收，中标人构成违约，须承担换货、返工义务，并赔偿采购人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所有货物、技术资料、配套服务的知识产权合法合规，无权属纠纷。采购人使用本项目货物及服务期间，若遭遇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投诉、索赔、追责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维权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核心产品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10 项产品一高速催泪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交付日期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见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格式后附）；（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2月至2026年7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

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2月至2026年7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分标1、分标2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7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无转包、无分包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设备（装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装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1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1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以第二章商务条款为准。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保证金金额均为人民币 <u>12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 XXXX 项目+分标 X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青秀分公司；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桂雅支行；账号：8055 8760 2900 00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A座910室），联系人：石工，电话：0771-5502082）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的打印保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的，以邮件抵达邮寄地址的时间为准，邮件寄出不等于将原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送达）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或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分标 1：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分标 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分标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__/_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涉及以下情形的除外：投标人可以针对一个或者多个分标进行投标，分标1至分标3兼投不兼中，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分标不再成为中标候选人，分标1至分标3的推荐顺序按照分标1→分标2→分标3进行推荐。）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分标1、2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分标3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如分标3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u>在签订合同前将对应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u>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凤翔北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9509300002155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

	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石工，0771-5502082，通讯地址：南宁市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A座910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3.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青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桂雅支行 银行账号：8055 8760 2900 00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

	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注：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全套纸质版投标文件（盖章原件或复印件）2 套，用于招标人存档。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

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

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

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

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分标 1 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本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价格评审时均不进行价格折扣。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设备性能分 (满分 20 分)	针对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及参数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全部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得 5 分；（本分标普通技术参数及标记“●”的重要技术参数合计允许负偏离项数最多为 5 项，整体负偏离项数超过 5 项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每有一项标记“●”的重要技术参数优于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15 分。 标记“●”的技术参数响应佐证材料要求： (1) 非执行 GA 行业标准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具备 CMA 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执行 GA 行业标准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公安部授权警用装备检测机构或具备 CMA 检验检测资质且检验检测能力附表包含对应 GA 标准检测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纳入公安部警用装备列装目录的制式警用产品，执行 GA 行业标准产品：需提供公安部授权警用装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投标人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或所提供佐证材料未载明对应参数内容或无法证明参数内容符合评分要求的，相应参数按负偏离认定。（响应时须清晰列明佐证材料内对应指标所在页码，并使用红色方框标记指标内容；若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标记佐证材料产生漏评、不予计分情形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总体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项目针对性、内容完整性、实施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独立评审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工作内容安排、具体实施流程、供货进度保障、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 一档（5 分）：仅提供基础实施方案，内容简略笼统、项目针对性不足，核心模块存在缺漏，仅勉强契合项目最低执行要求，整体可操作性差。 二档（10 分）：方案框架完整，涵盖实施进度计划、工作内容安排、实施流程等必备内容，贴合项目需求、结构规范，无关键内容缺失，配套基础供货进度保障、质量保证、风险防范等相关举措，方案合理可行，可正常支撑项目开展。 三档（15 分）：方案针对性极强、体系完备细化，进度、流程、分工规划科学具体，供货保障、质量管控、风险防控专项措施贴合本项目场景且周全完善，落地性优于通用方案，能够切实保障项目高质量落地实施。 注：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 0 分计分。
		培训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	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的项目针对性、内容完整性、安排合理性三方面独立评审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保障安排、培训流程等内容。 一档（4 分）：已提供培训服务方案。但内容简略笼统、整体安排合理性较弱，培训方案核心要素存在缺项或遗漏，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较差，仅可满足项目最基础的最低培训要求，方案落地可执行性弱。 二档（8 分）：已提供完整的培训服务方案。方案框架要素齐全，具备一定项目针对性，内容完整涵盖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保障安排、培训流程等必备模块，贴合项目常规培训需求，规划及安排等内容条理清晰合理，可顺畅组织开展全流程培训工作。 三档（12 分）：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强，各项安排科学合理；方案紧扣本项目设备特点与实际使用场景定制化编制；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保障安排、培训流程等要素细化到位，规划及安排等内容细致周全；方案落地性强，可充分保障培训工作质量与实际培训成效。 注：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 0 分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3 分)	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的项目针对性、体系完整性、服务合理性、保障有效性独立评审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体系、组织架构、定期维保、故障应急预案、故障处置措施、售后人员配置、备品备件保障、故障清单、运维流程、质保服务保障等。 一档（4 分）：已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简略笼统，仅简单列出核

			心要素或核心要素内容存在缺项或遗漏，内容无原则性错误，仅满足项目基础售后保障需求。 二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具备较好项目针对性、体系完整规范、服务安排可行、保障措施健全。方案完整覆盖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体系、组织架构、定期维保、故障应急处置、售后人员配置、备品备件保障、故障清单、运维流程、质保服务保障等核心要求；整体服务机制完善，可有效保障项目售后工作正常开展。 三档（13分）：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针对性强、体系全面精细、服务安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高效完备。方案深度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精细化编制，在全覆盖全部售后核心内容基础上，细化各项专项工作内容，服务标准清晰、机制完善；具备高标准、全方位的售后保障能力，服务方案优于常规行业标准，可全方位保障本项目稳定实施。 注：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 0 分计分。
3	商务分（满分 10 分）	信誉分 （满分 3 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对该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撤销、过期或不提供截图的不得分。
		业绩分 （满分 4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本项目投标人自身同类业绩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同类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体现关键信息（如：至少包括采购单位、设备清单、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的合同业绩不予计分；同一合同多项产品的只计一次分；若中标后发现材料虚假，采购人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质保期 （满分 1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的基本质保期的基础上，所有产品质保期每延长半年增加 0.5 分，满分 1 分。 注：投标人须自行拟定格式，提供质保期延长承诺函，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政策分 （满分 2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

			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 (或者分标) 预算金额比例得 <u>0</u> 至 <u>1</u> 分, 满分 <u>1</u>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 (或者分标) 预算金额比例得 <u>0</u> 至 <u>1</u> 分, 满分 <u>1</u>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总得分=1+2+3=100 分,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分标 2 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本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价格评审时均不进行价格折扣。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设备性能分 (满分 25 分)	针对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及参数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普通技术参数评审（满分 10 分）：投标人全部普通参数无负偏离（即不满足）的可得本项满分 10 分；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1 分，累计最多扣除 10 分。（本分标普通技术参数最多允许 10 项负偏离，负偏离项数超过 10 项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标注“●”重要技术参数评审（满分 15 分）：投标人全部带“●”重要参数无负偏离（即不满足）的可得本项满分 15 分；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1 分，累计最多扣除 15 分。（本分标标注“●”重要参数最多允许 15 项负偏离，负偏离项数超过 15 项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标记“●”的技术参数响应佐证材料要求： (1) 非执行 GA 行业标准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具备 CMA 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执行 GA 行业标准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公安部授权警用装备检测机构或具备 CMA 检验检测资质且检验检测能力附表包含对应 GA 标准检测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纳入公安部警用装备列装目录的制式警用产品，执行 GA 行业标准产品：需提供公安部授权警用装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投标人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或所提供佐证材料未载明对应参数内容或无法证明参数内容符合评分要求的，相应参数按负偏离认定。（响应时须清晰列明佐证材料内对应指标所在页码，并使用红色方框标记指标内容；若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标记佐证材料产生漏评、不予计分情形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总体实施方案	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项目针对性、内容完整性、实施

		(满分 15 分) 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独立评审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工作内容安排、具体实施流程、供货进度保障、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 一档（5 分）：仅提供基础实施方案，内容简略笼统、项目针对性不足，核心模块存在缺漏，仅勉强契合项目最低执行要求，整体可操作性差。 二档（10 分）：方案框架完整，涵盖实施进度计划、工作内容安排、实施流程等必备内容，贴合项目需求、结构规范，无关键内容缺失，配套基础供货进度保障、质量保证、风险防范等相关举措，方案合理可行，可正常支撑项目开展。 三档（15 分）：方案针对性极强、体系完备细化，进度、流程、分工规划科学具体，供货保障、质量管控、风险防控专项措施贴合本项目场景且周全完善，落地性优于通用方案，能够切实保障项目高质量落地实施。 注：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 0 分计分。	
		培训服务方案 (满分 8 分) 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的项目针对性、内容完整性、安排合理性三方面独立评审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保障安排、培训流程等内容。 一档（2 分）：已提供培训服务方案。但内容简略笼统、整体安排合理性较弱，培训方案核心要素存在缺项或遗漏，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较差，仅可满足项目最基础的最低培训要求，方案落地可执行性弱。 二档（5 分）：已提供完整的培训服务方案。方案框架要素齐全，具备一定项目针对性，内容完整涵盖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保障安排、培训流程等必备模块，贴合项目常规培训需求，规划及安排等内容条理清晰合理，可顺畅组织开展全流程培训工作。 三档（8 分）：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强，各项安排科学合理；方案紧扣本项目设备特点与实际使用场景定制化编制；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保障安排、培训流程等要素细化到位，规划及安排等内容细致周全；方案落地性强，可充分保障培训工作质量与实际培训成效。 注：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 0 分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的项目针对性、体系完整性、服务	

		(满分 12 分)	合理性、保障有效性独立评审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体系、组织架构、定期维保、故障应急预案、故障处置措施、售后人员配置、备品备件保障、故障清单、运维流程、质保服务保障等。 一档（4 分）：已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简略笼统，仅简单列出核心要素或核心要素内容存在缺项或遗漏，内容无原则性错误，仅满足项目基础售后保障需求。 二档（8 分）：售后服务方案具备较好项目针对性、体系完整规范、服务安排可行、保障措施健全。方案完整覆盖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体系、组织架构、定期维保、故障应急处置、售后人员配置、备品备件保障、故障清单、运维流程、质保服务保障等核心要求；整体服务机制完善，可有效保障项目售后工作正常开展。 三档（12 分）：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针对性强、体系全面精细、服务安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高效完备。方案深度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精细化编制，在全覆盖全部售后核心内容基础上，细化各项专项工作内容，服务标准清晰、机制完善；具备高标准、全方位的售后保障能力，服务方案优于常规行业标准，可全方位保障本项目稳定实施。 注：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 0 分计分。
3	商务分（满分 10 分）	信誉分 (满分 3 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对该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撤销、过期或不提供截图的不得分。
		业绩分 (满分 4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本项目投标人自身同类业绩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同类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体现关键信息（如：至少包括采购单位、设备清单、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的合同业绩不予计分；同一合同多项产品的只计一次分；若中标后发现材料虚假，采购人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质保期 (满分 1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的基本质保期的基础上，所有产品质保期每延长半年增加 0.5 分，满分 1 分。

			注：投标人须自行拟定格式，提供质保期延长承诺函，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政策分 (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总得分=1+2+3=100 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分标 3 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设备性能分 （满分 30 分）	针对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及参数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普通技术参数评审（满分 10 分）：投标人全部普通参数无负偏离可得本项满分 10 分；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1 分，累计最多扣除 10 分。（本分标普通技术参数最多允许 10 项负偏离，负偏离项数超过 10 项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标注“●”重要技术参数评审（满分 20 分）：投标人全部带“●”重要参数无负偏离可得本项满分 20 分；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2 分，累计最多扣除 20 分。（本分标标注“●”重要参数最多允许 10 项负偏离，负偏离项数超过 10 项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标记“●”的技术参数响应佐证材料要求： （1）非执行 GA 行业标准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具备 CMA 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执行 GA 行业标准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公安部授权警用装备检测机构或具备 CMA 检验检测资质且检验检测能力附表包含对应 GA 标准检测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纳入公安部警用装备列装目录的制式警用产品，执行 GA 行业标准产品：需提供公安部授权警用装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投标人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或所提供

			佐证材料未载明对应参数内容或无法证明参数内容符合评分要求的，相应参数按负偏离认定。（响应时须清晰列明佐证材料内对应指标所在页码，并使用红色方框标记指标内容；若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标记佐证材料产生漏评、不予计分情形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总体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项目针对性、内容完整性、实施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独立评审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工作内容安排、具体实施流程、供货进度保障、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 一档（5 分）：仅提供基础实施方案，内容简略笼统、项目针对性不足，核心模块存在缺漏，仅勉强契合项目最低执行要求，整体可操作性差。 二档（10 分）：方案框架完整，涵盖实施进度计划、工作内容安排、实施流程等必备内容，贴合项目需求、结构规范，无关键内容缺失，配套基础供货进度保障、质量保证、风险防范等相关举措，方案合理可行，可正常支撑项目开展。 三档（15 分）：方案针对性极强、体系完备细化，进度、流程、分工规划科学具体，供货保障、质量管控、风险防控专项措施贴合本项目场景且周全完善，落地性优于通用方案，能够切实保障项目高质量落地实施。 注：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 0 分计分。
		培训服务方案 (满分 6 分)	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的项目针对性、内容完整性、安排合理性三方面独立评审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保障安排、培训流程等内容。 一档（2 分）：已提供培训服务方案。但内容简略笼统、整体安排合理性较弱，培训方案核心要素存在缺项或遗漏，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较差，仅可满足项目最基础的最低培训要求，方案落地可执行性弱。 二档（4 分）：已提供完整的培训服务方案。方案框架要素齐全，具备一定项目针对性，内容完整涵盖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保障安排、培训流程等必备模块，贴合项目常规培训需求，规划及安排等内容条理清晰合理，可顺畅组织开展全流程培训工作。 三档（6 分）：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强，各项安排科学合理；方案紧扣本项目设备特点与实际使用场景定制化编制；培训

			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保障安排、培训流程等要素细化到位，规划及安排等内容细致周全；方案落地性强，可充分保障培训工作质量与实际培训成效。 注：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 0 分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9 分)	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的项目针对性、体系完整性、服务合理性、保障有效性独立评审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体系、组织架构、定期维保、故障应急预案、故障处置措施、售后人员配置、备品备件保障、故障清单、运维流程、质保服务保障等。 一档（3 分）：已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简略笼统，仅简单列出核心要素或核心要素内容存在缺项或遗漏，内容无原则性错误，仅满足项目基础售后保障需求。 二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具备较好项目针对性、体系完整规范、服务安排可行、保障措施健全。方案完整覆盖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体系、组织架构、定期维保、故障应急处置、售后人员配置、备品备件保障、故障清单、运维流程、质保服务保障等核心要求；整体服务机制完善，可有效保障项目售后工作正常开展。 三档（9 分）：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针对性强、体系全面精细、服务安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高效完备。方案深度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精细化编制，在全覆盖全部售后核心内容基础上，细化各项专项工作内容，服务标准清晰、机制完善；具备高标准、全方位的售后保障能力，服务方案优于常规行业标准，可全方位保障本项目稳定实施。 注：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 0 分计分。
3	商务分(满分 10 分)	信誉分 (满分 3 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对该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撤销、过期或不提供截图的不得分。
		业绩分 (满分 4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本项目投标人自身同类业绩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同类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体现关键信息（如：至少包括采购单位、设备清单、合同签订时间、甲

			乙双方盖章页)的合同业绩不予计分;同一合同多项产品的只计一次分;若中标后发现材料虚假,采购人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质保期 (满分 1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的基本质保期的基础上,所有产品质保期每延长半年增加 0.5 分,满分 1 分。 注: 投标人须自行拟定格式,提供质保期延长承诺函,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政策分 (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u>0</u> 至 <u>1</u> 分,满分 <u>1</u>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u>0</u> 至 <u>1</u> 分,满分 <u>1</u>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总得分=1+2+3=100 分,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可以针对一个或者多个分标进行投标，分标 1 至分标 3 兼投不兼中，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分标不再成为中标候选人。分标 1 至分标 3 的推荐顺序按照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进行推荐。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为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本费、原材料费、生产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税费、质保期维护费、备品备件费、售后服务费、运输损耗费等项目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

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和采购人对项目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泄露甲方相关资料、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损失能够计算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甲方的损失无法具体计算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 2%进行赔偿。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产权瑕疵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6.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款、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及交付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_____。

4. 交货时间：_____。

5.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演示视频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

货。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除售后服务验收外，最终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如有）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免费安装。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 验收

1.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及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货物参数指标验收按照投标产品检测报告的参数进行验收，功能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

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4. 其他：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与商务需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中若另有专项要求，按其规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_____日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本合同中未约定具体违约金额的乙方其它违约行为甲方按合同总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收益及守约方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材料费等维权费用）。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售后服务：

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2 质保期：_____。

2.3 响应时间要求：

2.3.1 质保期内：设备（装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_____小时未解决问题，须无偿提供同型号或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低于原投标设备的全新正品备用机，直至故障设备维修完毕。

2.3.2 质保期满后，按照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质保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装备）报废。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不能因质保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和甲方另行结算。维保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

额的 10%，维保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质保维护期满后需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

2.4 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免费上门巡检维保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 6 个月。服务包含设备清洁、性能检测、参数校准、隐患排查、运行评估及系统调试优化等工作，及时消除设备潜在故障。每次维保后须提交纸质及电子版巡检报告，如实记录设备运行、维保情况及整改建议，建立完整维保台账，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2.5 乙方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2.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2.7 应提供标准化开放接口，支持与其他相关系统开展数据同步。

第九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_____。

如乙方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无条件接收并保证不对此提出异议。

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声明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厂家、品牌、 型号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设备（装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装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装备）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 所在页码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